

雅各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綜合靈訓要義	

雅各書提要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其名爲『雅各』(一1)，這名在初世紀的猶太人和基督徒當中相當普遍，在新約四福音書裏，至少提到五位名叫雅各的人，包括：

(一)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太十3)。

(二)十二門徒之一猶大(他可能是達太的另一個名字，而不是賣主的猶大)的父親雅各(路六16；參太十3)。

(三)十字架下婦女們當中的一個馬利亞的兒子雅各(太廿七56；可十五40)。

(四)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的兄弟雅各(太十2)。

(五)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太十三55；可六3)。

根據本書信的內容來看，作者必定是一位非常出名且在信徒中間具有影響力的權威人物，在上述眾雅各當中，只有西庇太的兒子使徒雅各和主耶穌的兄弟雅各兩人符合這樣的身份，至於第一、二、三位，似乎與本書信沒有甚麼關係。而第四位雅各，即西庇太的兒子，在教會初期就已為主殉道(徒十二2)，並未留下甚麼事蹟，故絕大多數解經家相信，本書信的作者應當是第五位雅各，即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

這位雅各，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並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參可三20~21，31~35；約七5)，但在主復活以後，因主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7)，遂成為主的信徒(參徒一14)，且因非常虔敬，乃躍居教會領袖地位，使徒保羅稱他為教會的柱石(加二9)，在教會中甚具影響力：

(一)使徒彼得被天使從監獄裏救出來後，曾特地請弟兄們把這事告知雅各(徒十二17)。

(二)使徒保羅悔改歸主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時曾去拜訪雅各(加一19)。

(三)他不但倍受信徒們尊重，甚至被那些信徒中的猶太主義者所利用，他們往往假藉雅各之名，吩咐新約的外邦人信徒也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參加二12；徒十五1，5，24)。

(四)為了外邦人信徒是否該受割禮而特地召開的耶路撒冷大會，雅各乃是拍板定案的最後發言人(徒十五13~21)，可見其地位崇高，受眾信徒的敬重。

(五)使徒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又去見雅各(徒廿一18)。

(六)寫《猶大書》的作者猶大，自稱是雅各的弟兄(猶1)，可見這一位雅各在眾教會中相當出名，僅題說其名雅各，便知是誰。

根據傳說，這位雅各在信主後立志遵行律法作『拿細耳人』，過著敬虔和聖潔的生活，被人尊稱為『公義的雅各』，在教會受公會迫害期間，惟獨他特別獲准進入聖殿敬拜神；他很注重禱告，常在聖殿中俯伏跪拜，以致雙膝磨得有如駱駝皮一般粗厚。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在主後62年，他最後因拒絕否認主耶穌，被公會的人從聖殿的殿頂推下，又用石頭擊成重傷，他仍跪地求神赦免迫害者，終至被木棍打死。

貳、寫作時地

根據本書信的內容，其著書日期可分為兩種不同的見解，一是較早時期但不遲於主後五十年，二是較晚時期但不遲於主後六十二年(雅各殉道之年)，各有支持的理由。

(一)較早時期但不遲於主後五十年的理由如下：(1)稱信徒聚會的地方為『會堂』(二 2)，這是教會早期的現象(參徒十三 14~15, 42~44；十五 21)；(2)只提到『師傅』(三 1)和『長老』(五 14)，而未提及『執事』，這也是教會初期的情形；(3)本書信中沒有題到耶路撒冷會議(約主後四十九年)所議決的事；(4)書中反映了初期教會迫切盼望主再來的心情(五 8)。

(二)較晚時期但不遲於主後六十二年的理由如下：(1)本書信所提及的問題，多是教會後期才出現的現象；(2)教會初期少有富人，故重富輕貧(二 1~6)和持富驕縱(五 1~6)，應是後期才有的毛病；(3)本書信中已缺少教會初期靈性火熱的特色，可見當時距離聖靈降臨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4)本書信未題到耶路撒冷被毀(主後七十年)事。

多數解經家較為贊同本書是早期的作品，甚至本書極可能是新約聖經中最早的一卷(意即本書有可能比《加拉太書》更早寫成)。總之，本書成書日期，大約是在主後四十五年至五十年之間，即或不然，最遲也應不晚於主後六十二年。

至於本書信寫作的地點，應當是在巴勒斯坦地，極可能就在耶路撒冷，因無任何文件記載雅各信主之後曾經離開過耶路撒冷。

參、本書受者

本書信是寫給『散住十二支派之人』(一 1)，即指散居在巴勒斯坦地區以外各地的猶太人信徒(二 1)。

有人認為『散住十二支派之人』乃是一種含蓄的表達法，用來暗指所有的新約信徒，但書中的遣詞用字具明顯的猶太色彩，例如『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二 21)、『萬軍之主』(五 4)等，顯示其對象仍以猶太人信徒較為合理。

雖然如此，本書信中所涉及的靈性與道德生活原則，超越過時間，仍可適用於今天的教會。故我

們今日讀本書信，仍應持著神也藉此書信向我們說話的態度來加以領受。

肆、寫本書的動機

雅各寫本書的動機至少有二：

(一)為著改正教會中錯誤的觀念。有些人宣稱他們相信主耶穌，但他們的行事為人卻與基督的福音不相稱。他們的信仰只不過是一種口頭上的表示，認同基督徒的身份，但他們的生活行為卻與不信的人沒有兩樣。

(二)為著指明正確的基督徒信仰。凡是真實的基督徒信仰，必然是起因於神的道栽種在一個人的心裏，從而在行為上結出新生命的果子來。若要認識一個人的信仰是否純正，只需看其信心有否行為表現便可瞭然。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提供給我們基督徒務實的警戒，指出古今信徒都同樣具有一個危險的傾向，那就是我們有可能專注於建造屬靈的空中樓閣，而忽略了腳踏實地的生活，以致表裡不一，虧缺了神的榮耀。難怪常聽到世人有如下的評論：「許多基督徒道理說得好聽，實際行為卻比不信的人還差。」因此，本書乃是一面屬靈的鏡子，使我們在聽道與行道，信心與行為，傳道與說話，屬靈與屬世，謙卑倚靠神與克盡作人本份，上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成為正常的基督徒。

陸、主旨要義

真實的信心，必定會在一個人的生活 and 經歷上表現出來。換句話說，凡沒有行為表現的信心，它對我們基督徒並沒有多大的助益，反會招致神的審判。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下列顯著的特點：

(一)有明顯的猶太人智慧文學色彩。本書例證很多取材於舊約(參二21~23，25；五11，17)。解經家邁爾(Meyer)甚至從本書中找出一些符合十二支派預言的描述：(1)亞設有屬世的富足(一9~11；創四十九20)；(2)以薩迦執著服苦(一12；創四十九14~15)；(3)流便是長子(一18；創四十九3)；(4)利未與敬拜神有關(一26~27；創四十九7)；(5)拿弗他利使人和睦(三18；創四十九21)；(6)西緬和迦得與鬥毆爭戰有關(四1~2；創四十九5~6，19)；(7)「但」等候救恩降臨(五7；創四十九18)；(8)約瑟與禱告得福有關(五13~18；創四十九22~26)；(9)便雅憫與人分享生命(五20；創四十九27)。

(二)理論少，但實踐卻多。書中甚少提及系統性的神學教義，卻很注重基督徒實際的生活問題，例如：(1)在患難中仍有喜樂(一2~4)；(2)聽道是為行道(一19~25)；(3)真實虔誠的表現(一26~27)；(4)不以外貌待人(二1~7)；(5)若要全守律法便須愛人如己(二8~13)；(6)真信心必有行為(二14~26)；(7)完全人必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三1~12)；(8)真智慧必結出良善的果子(三13~18)；(9)真愛神必不愛世俗(四1~10)；(10)真知善惡就必行善(四11~17)；(11)真正持守真道的人必定不愛錢財、受苦時能忍耐、不起誓、注重祈禱、使罪人轉回(五1~20)。

(三)章節少，但主題卻多。短短的五章經文中，一個主題緊接著一個主題，先後提及二十個以上的主題。

(四)頗多命令式的句子。全書共一百零八節經文中，將近有六十個句子屬命令式；平均每兩節便有一節是命令語氣。

(五)希臘文文筆優美流暢，幾可與《希伯來書》相題並論。

(六)本書充滿了比喻。正像主耶穌的講道一樣，常利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解釋一些含有深意的真理，例如：(1)海浪喻信心(一6)；(2)花草喻屬世的虛榮(一10~11)；(3)種子和鏡子喻神的道(一21~23)；(4)身體與靈魂喻信心與行為之關係(二26)；(5)馬的嚼環、船的舵和火，喻舌頭對一個人的影響(三3~6)；(6)泉源和樹果喻人不可一口兩舌(三9~12)；(7)雲霧喻人的生命(四14)；(8)生鏽喻用錢不當的後果(五3)；(9)農夫等候出產喻信徒應當忍耐(五7)等等。

(七)本書也充滿了對比。全書至少有十二項對比：(1)試煉與試探(一 2~18)；(2)聽道與行道(一19~25)；(3)虔誠與虛偽(一 26~27)；(4)偏心待人與愛人如己(二 1~13)；(5)信心與行為(二 14~26)；(6)頌讚與咒詛(三 1~12)；(7)真智慧與假智慧(三 13~18)；(8)追求神與追求世界(四 1~10)；(9)自以為是與倚靠神(四 11~17)；(10)不義財主與萬軍之主(五 1~6)；(11)現今忍耐與將來結局(五 7~11)；(12)起誓與祈禱(五 12~18)。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與本書關係密切的聖經至少有三卷，它們是舊約的《箴言》，新約的《馬太福音》和《加拉太書》。

(一)按其寫作的形式有如格言集，書中多採用諺語和精簡的句子等，且格式簡單。內容與舊約的《箴言》相似，兩者均強調智慧，講論敬畏神者該有的行為表現，故本書可視為新約的《箴言》書。

(二)按其寫作的內容，似乎多處引用了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故本書可與《馬太福音》彼此對照，其含意相近者如：(1)在試煉中要喜樂(一 2；太五 10~12)；(2)忍耐以至完全(一 4；太五 48)；(3)祈求就必賜給(一 5；太七 7~8)；(4)不宜動怒(一 20；太五 22)；(5)憐憫人(一 27；二 13；太五 7)；(6)不偏心待人(二 1~8；太五 43~47)；(7)言行一致(二 14~26；太七 21~23)；(8)甚麼樣的樹必結甚麼樣的果(三 12；太七 15~20)；(9)使人和睦(三 17~18；太五 9)；(10)祈求就必蒙垂聽(四 2~3；五 15~18；太七 7~11)；(11)不可批評論斷(四 11~12；太七 1~5)；(12)不可倚靠錢財(五 1~6；太六 19~21)；(13)不可起誓(五 12；太五 33~37)。

(三)按其寫作的重點『人稱義是因著行為』，正與《加拉太書》的『人稱義是因著信心』相輔相成；一個是強調得救以後的行為，另一個是強調得救以前的信心；一個是說真信心必然會產生出行為來，另一個是說沒有信心的行為不能使人得救。論點和角度不同，決非彼此矛盾。

玖、鑰節

-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一 22)
-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二 26)
-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三 13)
-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四 17)
-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五 15~16)

拾、鑰字

- 「試煉、試驗、試探」(一 2, 3, 12, 13, 14)
- 「智慧」(一 5; 三 13, 17)
- 「行道、行出來、行為、善行、行善」(一 22, 23, 25; 二 14, 17, 18, 20, 21, 22, 24, 25, 26; 三 13; 四 17)
- 「信奉、信、信心」(二 1, 5, 14, 17, 18, 18, 20, 21, 22, 23, 24, 26; 五 15)

拾壹、內容大綱

主題：真實的信心

- 一、引言與問安(一 1)
- 二、真實信心所該有的各種表現(一 2~五 20)
 - 1.信心與對待試煉和試探(一 2~18)
 - 2.信心與對待神的話(一 19~25)
 - 3.信心與對待別人(一 26~二 13)
 - 4.信心與行為(二 14~26)
 - 5.信心與言語(三 1~12)
 - 6.信心與情慾(三 13~四 10)
 - 7.信心與自恃(四 11~五 6)
 - 8.信心與各種境遇(五 7~20)
 - (1)受苦時能忍耐(五 7~11)
 - (2)被冤屈時不自我表白(五 12)
 - (3)病痛時彼此代求(五 13~18)
 - (4)遇失迷者使其回轉(五 19~20)

雅各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信心的試驗】

- 一、受試驗的對象——散住十二支派之人(1 節)——喻各世代活在世上的信徒
- 二、外面的試煉(2~12 節)
 - 1.信心受試驗時當有的心態——大喜樂和忍耐(2~4 節)
 - 2.信心受試驗時應付的能力——神賜給的智慧(5~8 節)
 - 3.信心受試驗的模式——卑微的升高，富足的降卑(9~11 節)
 - 4.信心受試驗後的結果——生命的冠冕(12 節)
- 三、裏面的試探(13~27 節)
 - 1.試探的來源(13~18 節)
 - (1)試探的來源不是神，乃是人自己的私慾(13~15 節)
 - (2)神乃是各樣美善事物的來源(16~18 節)
 - 2.對付試探的秘訣(19~27 節)
 - (1)神的道(話)能救人(19~21 節)
 - (2)人藉遵行神的道(話)而得福(22~25 節)
 - (3)遵行神的道(話)實例——勒住舌頭和看顧孤兒寡婦(26~27 節)

貳、逐節詳解

【雅一 1】「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原文直譯〕「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奴僕雅各，向散居的十二支派問安。」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奴隸；「散住」分散居住在外邦人中間；「請…安」願你們喜樂，願你們歡樂，恭喜你們，願你們平安。

〔文意註解〕「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神和主耶穌基督』表明主耶穌基督的身位與神同等(腓二 6)，兩者可以相提並論；『僕人雅各』表明他寫本書信不是以主耶穌的肉身兄弟(加一 19)的身份，而是強調在神的家中作主奴僕，以服事主和聖徒為職志。

『僕人』按希臘原文的字根含有兩方面的意思：(1)被捆綁、受約束，意指行動沒有自由，以主人的心意為其心意；(2)生在主人家中的奴隸，意指其一生的命運乃為服事主人，討主人的喜悅。

「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散住』指分散雜居於外邦人中間；『十二支派』指以色列的眾支派，轉指猶太人基督徒(參二 1)，故本書的勸勉，也可適用於所有的信徒；『請…安』或作『問安』(徒

十五 23)，與保羅慣常所用的『願平安歸與你們』不同字。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不是次級的神；祂乃是道成肉身，將神表明出來(約一 14，18)；實際上祂就是神(約一 1；十 30)。

(二)我們的主人乃是神和主耶穌基督，但我們並非有兩位主人，我們服事主就是服事神(參羅十四 18)；尊主為大，也就是尊神為大(路一 46；徒十 46)。

(三)作僕人的本分就是毫無保留地獻上他一生的生命、時間、才幹和一切所有的來服事主，並且以服事主作為整個生命的中心。

(四)我們除神之外，別無主人。我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又想要親近神，又想要與世俗為友(雅四 4，8)。

(五)基督徒是散住在世界上外邦人中間的族類，我們的責任是顯明我們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太五 13~14)。

(六)我們在世上雖有苦難，但在基督裏面卻有『平安』(約十六 33)。

【雅一 2】「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原文直譯〕「我的弟兄們，你們無論何時落在百般的試煉中，都要認為是大喜樂的事；」

〔原文字義〕「落在…中」跌入，陷進；「百般」多種色彩的，各色各樣的，不同味道的；「試煉」試驗，考驗，察驗，實驗，驗證；「以為」認為，當作，算作；「大喜樂」歡歡喜喜，大大地歡喜，全然喜樂。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我的弟兄們』指主內的弟兄姊妹們(參二 1)，本書的特點之一，就是一再地以『弟兄們』稱呼受書者(參一 2，16，19；二 1，5，14；三 1，10，12；四 11；五 7，9，10，12，19)，表示彼此之間親密的關係；『落在』指所遭遇的環境並非自己故意招來的，乃是自然臨到的；『百般的試煉』指諸般不同形式的試煉，包括疾病、貧窮、逼迫、剝削、天災、人禍、死亡等令人痛苦或煩惱的事。

『試煉』指苦難的際遇，原文與本章後面的『試探』(參 12 節)同一字，但根據上下文，兩者含意不同。『試煉』指為要試驗並成全我們(參 3~4 節)，而從外面臨到我們的苦難；『試探』指為要引誘我們犯罪，而從裏面私慾所引發的苦難(參 14~15 節)。

「都要以為大喜樂，」『以為』在原文並沒有半點猶豫或不肯定的意味，乃是經過『坐下計算或酌量』(路十四 28，31)之後，確認理當得出如下的結論；『大喜樂』不僅指喜樂的程度是大的，並且按原文還含有除了喜樂之外別無其他感覺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本節按原文，在前面有『無論何時』、『每逢』或『每當』的字眼，表明信徒遭遇試煉乃是無可避免的。此外，『百般的試煉』一詞表明試煉不單隨時會來，而且會用不同的形態出現。

(二)信徒一切的遭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或容許的，目的為要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因此，不論臨到我們身上的是好或壞、是甘或苦，我們都要以喜樂的心全盤接受。

(三)無論何種試煉，乃是對基督徒品格的訓練，可幫助我們產生忍耐的德行(參 3 節)，進而成為完備的基督徒(參 4 節)，因此我們應當引以為大喜樂。

(四)一般人視試煉為有害無益的遭遇，所以逃避它；但我們基督徒應當視試煉為大有益處的遭遇，所以樂於接受它。

(五)基督徒的喜樂，並不是因外面平順的境遇所產生的，乃是出於內在的喜樂，雖身處艱苦的境遇，仍能自得其樂(參徒十六 25)。

(六)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都能喜樂；我們若不能喜樂，乃是因為我們的心懷意念出了問題(參腓四 4, 7)。

(七)真正蒙恩得救、靈裏重生的人，裏面的心眼已經被開啟(徒廿六 18)，對於自己身上和周遭所發生的事物，應當有不同的眼光，不能再以外面的得失來看待，而該以屬靈的觀點和永恆的價值去衡量。

(八)信徒喜樂的大小，可隨自己內心意識而有所不同；對於任何事物，內心認為可喜樂的程度如何，其實際喜樂的程度也如何。

(九)凡是對我們靈性有幫助的事，都是值得我們大喜樂的事；身體的安康和魂裏的安逸享受，並不值得我們引以為大喜樂。

【雅一 3】「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原文直譯〕「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通過試驗，就能生出堅忍。」

〔原文字義〕「試驗」(原文用來指檢驗金子的純度，確定是否已除去一切雜質)；「經過試驗」考證，受考驗並通過；「生」生出，產生，運行，作成；「忍耐」堅忍，恆忍。

〔文意註解〕「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因為』指明在困境中仍能有大喜樂(參 2 節)的緣由；『知道』原文所用的字指這種知道不是客觀道理上的知道，而是由生活經歷所產生的主觀認識；『你們的信心』指基督徒在基督裏所得的信心(參彼後一 1)，這信心乃是向著主耶穌基督的(參二 1)；『試驗』此字在原文指金屬用火熬煉的過程，主要用意並非鑑定其真假，乃在煉淨其雜質；『信心經過試驗』指信心經歷外面環境的考驗後，才得淨化和強化，並證實其純真度。

「就生忍耐，」『忍耐』並非指消極的忍受，而是指積極應付困境的能力。這種『忍耐』乃是信心經過試驗而生發出來的美德，也可說是一種正常的信心『行為』(參二 14, 17)。

〔話中之光〕(一)『因為知道』表明基督徒的喜樂(參 2 節)並非無緣無故的；我們在試煉中仍能喜樂，乃因知道試煉會給我們帶來益處。

(二)生活的困境乃是我們信心的實驗室；我們的信心經過百般的試煉(參 2 節)，其純真度立時驗證。

(三)『百般的試煉』(參 2 節)可證明人信心的質素，並增加其價值；經過試煉而不動搖的信心，才是真正上好的信心。

(四)一個有純正信仰的人，是經得起任何試驗的。換言之，人的信心有多少，受過試驗之後便可以知道。

(五)基督徒的忍耐，絕不是消極、無為、被動、不得不然的忍耐，乃是在面對外來的壓力和困境中，從裏面發出一種積極、主動、對抗並勝過的能力。

(六)『生忍耐』表明我們本來沒有這種忍耐，因為它乃是經過試煉之後的產品；換句話說，若不

經痛苦的熬煉，便沒有真正的忍耐。

(七)患難生忍耐(羅五 3)，真正的忍耐是從屬靈的歷練而得的。多受試煉，就多有忍耐；少受試煉，就少有忍耐。

(八)忍耐並不是自我抑制；忍耐乃是『因信得生』的新生命，對於困境的一種自然回應，所以『我』不會覺得吃力。

【雅一 4】「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原文直譯〕「但堅忍也當完全，好使你們得以齊全且完備，毫無缺欠。」

〔原文字義〕「成功」完成願望，達到目的，取得十足效果，完全的；「成全」(和『成功』同字)；「完備」完整齊備，十全十美；「缺欠」缺少，留下。

〔文意註解〕「但忍耐也當成功，」『也當成功』指我們的忍耐必須堅忍不拔，不斷地克敵制勝，直到成就神在我們生命中所預定的目的為止。

「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使你們成全』指存心與品格達到完全的地步(參太五 48；腓三 15)；『完備』指生命長大成熟、生活見證無可挑剔；『毫無缺欠』乃形容『成全』與『完備』的狀況，臻於無瑕無疵。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忍耐，不是世上有修養之人的忍耐；一般屬世的忍耐，只不過是一時的、局部的、勝負參半的忍耐，但屬靈的忍耐，是處處、事事、恆久的忍耐(林前十三 4)，是達到目的的忍耐。

(二)『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忍耐必須成功，絕不能半途而廢。

(三)神為著培養、造就我們那持之以恆、能完成果效的忍耐，乃不斷地安排萬事萬物來為我們效力(羅八 28)，所以我們當以喜樂的心態歡迎它們(參 2 節)。

(四)基督徒追求達到『完全』的途中，『忍耐』乃是必修的功課，也是必備的條件。

(五)『成全完備』是真實基督徒經歷試驗後應當達到的地步。

(六)在人生的旅途中，基督徒會遭遇無數的考驗。但這些試驗的目的，並不是要使我們跌倒，乃是要令我們更向前；不是要挫敗我們，乃是要使我們有得勝的機會；不是要顯明我們的缺點，乃是要叫我們更完全。

(七)基督徒如何處理生命中所面臨的各種試驗，與我們是否能『成全、完備』關係至大；我們若能堅忍著處理得好，便表示正向著『成全、完備』邁進一大步。

(八)我們雖然在行為上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腓三 12)，但在存心上應當追求完全(賽卅八 3；參太五 48)。

【雅一 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

〔原文直譯〕「但你們中間若有任何人缺少智慧，他應當向那厚賜與眾人且不斥責人的神祈求，就必有所賜給他的。」

〔原文字義〕「厚」單純的，慷慨的，無條件的，無保留的，自然而然的；「斥責人的」責備，辱罵。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若有』乃假定語氣，表示並非正常狀況，但仍有可能存在；『智慧』指一種內在的洞察力，比知識更勝一籌，它的特性是使人能運用所持有的知識，在困境中尋得超越之道。

「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應當求…神』神是真智慧的惟一流源和供應者；『厚賜』指神的賜予慷慨大量，毫不吝惜；『賜與眾人』指神對我們一視同仁，並不偏待人；『不斥責人』指神的賜予不受我們的情況的限制。

「主就必賜給他，」『就必賜』並不表示神的賜予完全沒有條件(參 6 節；四 3)，這裏的意思是說『求』才能有所『得』(參四 2)，我們若不求，就不能指望神憑空『賜給』我們。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生存在複雜、混亂的環境中，必須有敏銳的屬靈洞察力，以分辨不同的事物，和採納最好的東西。這種洞察力，就是這裏所說的『智慧』。

(二)智慧是以實用為本的一種美德，為屬神的人提供生活的方向；智慧能洞悉神的旨意，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參箴二 10~19；三 13~14；九 1~6)。

(三)真智慧是屬於神的(參四 17)，惟有祂才是真智慧的根源。

(四)基督徒的智慧，就是在苦難中仍能找到喜樂，在試煉中仍能學習到造就的秘訣。

(五)無論我們向神求甚麼，必須先看見自己的『缺少』是甚麼；惟有看見自己的『缺少』有多少，才能向神發出多少真實的禱告。

(六)我們最好、最上算的禱告，應當是祈求『智慧』(參王上三 9~13)；得著智慧，就是得著開啟屬靈寶庫的鑰匙。

(七)神喜悅屬祂的人向祂祈求，並且是預備好了要豐厚地給人，只可惜的是我們『不求』，求了又怕求得太過。

(八)有經驗的基督徒都能作見證說，許多時候神答應我們的禱告，乃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九)我們必須謹記神的恩典是豐富的，祂絕不吝嗇；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也當本著神憐憫的心懷，寬宏大量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參 27 節)。

【雅一 6】「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

〔原文直譯〕「不過，總要在信心裏求，一點也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不已。」

〔原文字義〕「一點不」毫無；「疑惑」分開，區別，動搖，自相矛盾；「翻騰」煽動，騷動，翻滾。

〔文意註解〕「只要憑著信心求，」這裏說明向神祈求真智慧不是沒有條件的；『只要』指明僅有一個條件；『憑著信心求』按原文是『在信心裏求』，意指對神有完全的信心，包括：(1)所求的必須是所信的；(2)相信神的心意和能力；(3)所求的必要從神得著答應；(4)但答應的時間與方式，相信神必照祂所認為對我們是最佳的賜給。

「一點不疑惑，」意指信心堅定，絲毫不動搖。

「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那疑惑的人』指猶豫不決、心思飄忽不定的人；『海中

的波浪』形容一個人的心思搖擺不穩，如海浪之變化無常。

「被風吹動翻騰，」『被風吹動』形容心懷意念常隨環境的變遷而更動；『翻騰』原文含有『不住地在兩方面評估』的意思，亦即是心存批判，時而向左，時而向右，拿不定主意。

〔話中之光〕(一)凡真正認識神、信靠神的人，縱使不能明白神的『所作』，卻因知道神的『所是』，而能安然接受神所安排的一切。

(二)我們不能在禱告中規定神為我們作甚麼，但可以肯定，神關心我們，愛憐我們。

(三)我們向神祈求的時候，應當絕對相信神的能力，並且也深信祂必樂於賜予。

(四)神對我們禱告的答應，並不因人而有差別待遇(參 5 節『賜與眾人』)，但卻會受到我們禱告的態度的影響和限制。

(五)禱告是求未見的事，必須憑著信心。我們不只要憑著信心禱告，也要禱告到有信心，禱告到能信。

(六)我們既求神賞賜智慧，就不可又想靠自己的聰明才智，或是懷疑是否可能得到。

【雅一 7】「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

〔原文直譯〕「這樣的人，不要妄想能從主得到甚麼。」

〔原文字義〕「想」設想，妄想；「得」接受，領受，拿取。

〔文意註解〕「這樣的人，」指那疑惑的人(參 6 節)；「不要想，」意指趁早死心，不要奢望；「得甚麼，」指一無所獲。

本節含有十分肯定的意思——信才能得，疑心必然無所得。

〔話中之光〕(一)懷疑乃信心最大的敵人，是使禱告失效的主要原因。

(二)禱告得答應有一個定律，就是信。信是尊重神，榮耀神；疑惑是輕看神，羞辱神，所以叫神沒法答應我們的禱告。

【雅一 8】「心懷二意的人，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原文直譯〕「一個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的行徑上，搖擺不定。」

〔原文字義〕「心懷二意的」雙魂的；「沒有定見」不穩定，無定向。

〔文意註解〕「心懷二意的人，」形容一個人懷有兩顆不同的心，各自尋求不同的目標，但沒有一方面取得完全控制(參王上十八 21)。

「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沒有定見』指沒有固定的信仰和方向。

〔話中之光〕(一)正如精神分裂乃是一種病態，『心懷二意』乃是一種信仰的病態；這種人無論作甚麼都拿不定主意、反覆無常。

(二)『心懷二意』是基督徒追求目標『成全完備』(參 4 節)的死敵，也與神『單一』、『全心全意』(參 5 節)的本性對立。

(三)有智慧的人乃是有定見的人(參三 13『有智慧有見識』)，他在人生的路上懂得『取向』，然後向前直奔(參腓三 13~14)。

【雅一 9】「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

〔原文直譯〕「但卑微的弟兄若蒙提升，就讓他誇耀；」

〔原文字義〕「卑微的」地位低下的；「升高」提升，擢升，得高位；「喜樂」誇耀，自豪。

〔文意註解〕「卑微的弟兄升高，」『卑微的』指貧賤的人，一般人都看不起窮人(參二 3)，故世人常將『沒錢、沒勢』連在一起；『升高』指發達，包括財富的增加和地位的提升，兩者之間常互有關連。

「就該喜樂，」在此應是指為促成升高的『原因』喜樂，因為升高的『情況』有如花草和美容，終必過去(參 10~11 節)。

〔靈意註解〕「卑微的弟兄升高，」『升高』喻指信徒屬靈超越的地位和享受。

〔話中之光〕(一)貧窮的基督徒沒有自感『卑微』的必要，因為：(1)在物質上雖然貧窮，在信上卻富足；(2)在今世雖然貧窮，在來世卻有得國的應許(參二 5)。

(二)信仰給我們帶來了正確的『自我價值觀』：(1)無論貧富，都是『弟兄』——沒有階級；(2)我現在的光景，不能限制我將來的情況；(3)基督為『我』捨命，可見『我』這個人在神的眼中極其重要；(4)不要為自己的『所有』而喜樂，乃要為自己的『所是』而喜樂。

(三)信徒可藉信心『升高』進入屬天的領域，不受屬地可憐景況的拘束，而享受屬靈的喜樂和逍遙。

【雅一 10】「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

〔原文直譯〕「富貴的人若被貶低，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像草上的花一樣消失。」

〔原文字義〕「富足的」富有的，富貴的；「降卑」成為卑賤，變成卑微；「必要過去」廢去，經過，消沒，消失。

〔文意註解〕「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富足的』包括擁有財富和地位兩者(參 9 節)；『降卑』顯然是指財富和地位不如從前；『也該如此』指也該喜樂(參 9 節)。

「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他』原文無此字，可兼指『富足的人』和其『財富和地位』；『過去』指歸於無有；『草上的花』用來形容雖然今日存在且又美麗，但終必衰殘，沒有永恆的價值(參 11 節；太六 28~30)。

〔話中之光〕(一)富人和窮人一樣，必須越過外在物質層面，看見長存的屬靈價值，及那肉眼看不見『屬天領域』的真實。

(二)任何人都不能依靠自己及無法控制的事物，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的無能，謙卑地倚靠神，惟有祂能賜人那永存的事物。

(三)錢財好像一朵盛放的花，其美艷極為短暫，隨後便凋謝，歸於無有了。

(四)人不必先放棄財富再作基督徒；但要作基督徒必須放棄常伴隨著財富而來的自足和自傲。

(五)基督徒若為堅持信仰，而遭受迫害、剝奪、排斥，即使失去得到財富的機會，或甚至喪失原有的財富，也該值得喜樂、誇耀。

(六)基督徒的喜樂，不是因財富和地位的蒙福，乃是因為得著那不能『過去』的至寶(參腓三 7~8)。

【雅一 11】「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原文直譯〕「太陽升起，帶著熱風，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麗的樣子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原文字義〕「熱風」火熱，燥熱，熾熱；「颳起」帶著，一同；「枯乾」枯萎，萎縮；「凋謝」落下，墜落；「美」外表的美，外在美；「容」容貌，外貌；「衰殘」消滅，消失。

〔背景註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巴勒斯坦地區的東南風，來自乾燥的沙漠，其炎熱的程度，足可使花草在一日之間枯萎。

〔文意註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喻環境的變幻無常，在此暗示逆境就在眼前，隨時會來臨。

「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草就枯乾』喻生命無常；『花就凋謝』喻今生事物不能永存；『美容就消沒了』喻原來所矜誇的會消失無蹤(參賽四十 6~9)。

「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在他所行的事上』也可譯作『在他的追求中』，包括一個人生活的方式，或生命的旅途(參四 13)；『這樣衰殘』有二意：(1)富足的人突然死亡；(2)富有的財物蕩然無存。

〔話中之光〕(一)人有旦夕之禍福，人的生命和財物都不足依仗，惟獨神才是我們永遠的倚靠。

(二)人往往須到臨危或缺乏的時候，才會轉眼注視神；神容許試驗臨到我們身上，目的不是要叫我們受苦，乃是要叫我們學信心的功課。

【雅一 12】「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原文直譯〕「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既通過了試驗，就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原文字義〕「忍受」堅持，停留在下面(原文與一 2『忍耐』同一字根)；「試探」試煉，試驗，察驗，考驗，驗證；「有福的」蒙福的，幸福的；「試驗」考驗及格，蒙悅納，被稱許，被接受；「冠冕」花圈，花冠；「應許」宣告，承諾。

〔文意註解〕「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試探』在此宜譯為『試煉(參 2 節)』；『忍受試探』意指在試煉中能站立得穩，經過試驗之後，仍能保存信心的。

「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經過試驗以後』原文為完成式，指通過考驗，被證明合格；『必得』指將來必要領受；『生命的冠冕』指永不衰殘的冠冕(參彼前五 4；林前九 25)，是為那不肯變節的得勝者保留的(參啟二 10)。

「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主應許』指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特為得勝者預備了的獎賞(參提後四 8)；『愛祂之人』指忍耐到底、勝過試煉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生『有福』與否，不是憑其環境遭遇來評定，乃是根據其如何應付環境遭遇的情況而定規。

(二)基督徒擁有世人所沒有的喜樂；惟有真正愛主的基督徒才懂得欣賞那生命的獎賞，生命本身就如一永恆的筵席，喜樂滿溢。

(三)『生命的冠冕』乃是生命長大成熟，達於『成全完備』(參 4 節)的地步，所彰顯出來的生命的榮耀，成為其在永世裏的享受。

(四)信徒若將眼目定睛於將來要得的榮耀上，就能在試煉中找著支持及力量，而不會介意現在所受的苦楚(羅八 18；林後四 17)。

【雅一 13】「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

〔原文直譯〕「人被試誘，不可說，我所受的試誘是從神來的，因為神不被邪惡試誘，祂也不試誘人。」

〔原文字義〕「試探」(本節三次)試驗，試誘，引誘；「惡」邪惡；「不能」未受，不受，不被，不曾，不可能。

〔文意註解〕「人被試探，」『試探』本節的試探原文均與試煉同字，但根據上下文，此處繙作『試探』或試誘乃是正確的；『試探』意指其動機為要叫人顯出惡與錯來。

「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不可說』意指不可推諉失敗的責任；『我是被神試探』意指我的失敗乃是神使然。

「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因為』指出人不可說的理由；『神不能被惡試探』按被動而言，神的本性使祂不可能被試探去行惡事；『祂也不試探人』按主動而言，神絕對不用惡去試探人。

〔話中之光〕(一)那試探人的(太四 3；帖前三 5)，是魔鬼，不是神。

(二)神絕不懷惡意來『試』人；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都有神的美意。

(三)神不試探人，因為試探會摧毀信心，試煉則會建立信心。

【雅一 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原文直譯〕「但各人被試誘，乃是被自己的私慾所勾引誘惑的。」

〔原文字義〕「試探」試驗，試誘，引誘；「私慾」情慾，欲望，願望；「牽引」拉，拖向前；「誘惑」餌誘，用網羅捕捉。

〔文意註解〕「但各人被試探，」這裏表明人遭遇試探，乃是存在的事實。

「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原文無『私』字，乃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它指人裏面的欲望或欲念，並非完全邪惡，例如正常的食慾和性慾等，乃是天賦的欲望，但若食慾或性慾不受控制，任其錯用或過度發展，便會成為貪戀和邪慾；『牽引誘惑』意指人不知不覺上了慾念的當，而作出錯誤的選擇，這就是人被試探的由來。

〔話中之光〕(一)人的私慾乃是魚餌和網羅，而所捕獲的竟是人自己(參詩七 15)！

(二)我們若不全力拒絕『慾望』的誘惑，就會不知不覺地上鉤，終致無法逃離它大力的牽引。

【雅一 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原文直譯〕「然後，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但罪若長成了，就產生死來。」

〔原文字義〕「私慾」情慾，欲望，願望；「懷了胎」懷孕，捉拿；「生出」(第一個字)生產，生育(to give birth)；「長成」全部完成，成熟，健全；「生出」(第二個字)產出，致生(to bring forth)。

〔文意註解〕「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懷了胎』形容人被慾念所控制，慾念在人的決策上發揮作用；『就生出罪來』指犯罪乃其自然的結果。

「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長成』按原文是被動式，指罪並非自己長大成熟，乃是因為人放任它而造成的；『就生出死來』指罪的結局乃是死。

本節說出人墮落的四個過程：(1)私慾懷胎；(2)生出罪來；(3)罪惡長成；(4)生出死來。

〔話中之光〕(一)慾望本身不是罪，但若我們對於慾望不加設防，反而與其合作，罪就產生了。

(二)人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如果人特意加以衛護、助長，那麼這私慾便會漸長，直至成熟時便不可控制，從而生出罪來——這也就是通往死亡的途徑。

【雅一 16】「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原文直譯〕「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被誤導。」

〔原文字義〕「看錯了」受迷惑，被欺騙，被誤導，被引入錯誤，誤入歧途。

〔文意註解〕「我親愛的弟兄們，」表明這些話是對信主的人說的。

「不要看錯了，」『看』指人對試探的看法；『看錯』特指視線被模糊，焦點被轉移，以致產生錯誤的判斷。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真理和事物的看法相當緊要，它會影響我們追求的目標和事奉的態度，所以主對我們的『見識』非常在意(參太廿四 45)。

(二)我們今天對許多的事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十三 12)，因此特要小心謹慎，以免看錯了。

【雅一 17】「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原文直譯〕「一切美善的賜給和所有完備的恩賜，都是從上面，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或轉動的影兒。」

〔原文字義〕「各樣」(兩次)一切，所有，全部，每一；「美善的」好的，良善的；「恩賜」賜與，賜給，施予；「全備」完全的，完成的；「賞賜」禮物，恩賜；「改變」變化，變動，變更；「轉動」運轉，歸回；「影兒」蔭影。

〔文意註解〕「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恩賜』指賜給的行動；『賞賜』指賜給的東西。『各樣美善的恩賜』指神一切恩典的作為都是美好、有益的；『各樣全備的賞賜』指神一切恩典的賞賜都是完美無缺的。

「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從上頭來』指從天上，亦即從神而來；『眾光』指天上的眾發光體；『父』形容源頭；『眾光之父』指神是天上眾發光體的源頭——創造者。

「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沒有改變』指因天體運行而自然產生的改變，如日夜時間的長短、季節溫度的冷熱等；『轉動的影兒』指天上星體因自轉和公轉所投射的影兒，例如月球因繞轉地球而顯出盈虧，又如星宿在不同時間而有光度強弱的現象。

『在祂並沒有…也沒有…』指神向著人所定的旨意毫無變動(參 18 節)，為此祂賜給我們各樣恩賜和賞賜(參本節上)。

〔話中之光〕(一)我們周圍的事物都免不了改變和朽壞；但『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二)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中，甚麼都會改變，但神所賜美善的恩賜，永不改變。

【雅一 18】「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原文直譯〕「祂定意用真理的話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成為一種初熟的果子。」

〔原文字義〕「按自己的旨意」定意，願意；「真道」真理的話；「所造的萬物」造物；「初熟的果子」初結的果子或子粒。

〔文意註解〕「祂按自己的旨意，」按原文是過去完成式，意指曾經深思熟慮、決定了的意願，不是心血來潮、一時即興的作為。

「用真道生了我們，」『真道』指真理的話語，在此應是指福音而言(參西一 5)；『生了我們』指我們重生的生命乃出於神的話語(參彼前一 23)。

「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原是指首先收割的莊稼，與頭生的動物一樣，是分別為聖、歸於耶和華的(出廿三 16, 19；利廿三 10；民廿八 26)；這裏轉指蒙恩得救的信徒，乃是由萬物中首先被分別出來歸與神的一班人——信徒。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裏有生命；我們每次來到神的話語跟前，應當不是為著明白字句，乃是為著享用神的生命。

(二)『初熟的果子』是專專為著神、歸於神的；我們這些在基督裏新造的人，不可再為自己活，而該為神而活。

【雅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

〔原文直譯〕「我親愛的弟兄們，故此你們該知道，每一個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

〔原文字義〕「快快的」迅速的，敏捷的；「慢慢的」(本節共兩次)遲延的，緩慢的；「動怒」忿怒，生氣。

〔文意註解〕「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廣義的『知道』指 13~18 節所敘述的話；狹義的『知道』則指 18 節的話，特別是指『用真道生了我們』的話。

「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快快的聽』意指應當注重聽取神的道(參 21~22 節)，因為它對我們大有益處。

「慢慢的說，」意指應當在自己的話語上小心(參三 1~12)，亦即要勒住舌頭(參 26 節)。

「慢慢的動怒，」意指應當小心控制自己的情感(參三 14~16；四 1~2)。

〔話中之光〕(一)自以為聰明或屬靈，而好說話、好批評的人，甚或在動怒中的人，是很難以安靜下來敬聽真道或接受別人的觀點的。

(二)『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永遠都是生活的最佳原則。

(三)『快快的聽』叫我們多認識神的心意而少惹神發怒；『慢慢的說』可以少惹人發怒；『慢慢的動怒』可以消除自己怒氣。

【雅一 20】「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原文直譯〕「因為人的忿怒，並不達致神的公義。」

〔原文字義〕「怒氣」忿怒，生氣；「成就」作出，作成，完成，達致，產生，實現；「義」公義，公平，公正，遵照規範。

〔文意註解〕「人的怒氣，」這裏的怒氣應是指不受約束、任意發洩(參 19 節)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神的義』意思有二：(1)神所喜悅的善行(參 27 節)；(2)神藉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羅三 25)。

本節並非說我們永遠不可生氣，乃是說不受約束的生氣對於神的心意無所助益。

【雅一 21】「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既脫去了一切的污穢，和種種的邪惡，就該在溫柔中領受那栽種的話，就是能救你們魂的(話)。」

〔原文字義〕「脫去」除去，剝去(如脫下衣服)；「污穢」骯髒；「盈餘的」超過的，過量的；「邪惡」惡劣，卑劣；「栽種的」種下的，在內萌芽的；「道」(原文僅有一次)話；「靈魂」魂。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一切的污穢』重在指外面的惡行；『盈餘的邪惡』重在指裏面的惡念。

「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溫柔的心』按原文無『的心』二字，溫柔指安靜順服神的態度，它與『動怒』(參 19 節)成對比；『所栽種的道』指神的話如種子撒在人的心田裏面(路八 11, 15)。

「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靈魂』原文僅有魂字，指人的魂生命(參太十六 25)，即人自己；『救你們靈魂的道』此處不是指重生時的得救，而是指重生以後在試煉和試探中的得救。

〔話中之光〕(一)人的罪能使人聽不見神的聲音，故如欲聆聽神的話語，須先除去裏外的惡念和惡行。

(二)內心祥和，能克制一己之意氣，溫馴而謙虛的人，才有受教的耳朵，領受神的話語。

(三)神的話乃是『拯救的道』，因為它能解決一切試探困難和生活中的困擾。

(四)基督徒不可以為得救後就與『道』無關了，因這道已成為基督徒永久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恆常在他裏面說話、引導他。

【雅一 22】「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原文直譯〕「只是你們要作行道者，而不要單作聽(道)者，(單聽而不行)乃是欺哄自己。」

〔原文字義〕「行道」話的遵行者；「聽道」聽的人；「自己欺哄」欺騙，誤算，錯誤的推論或判斷，

錯誤的估計或評價。

〔文意註解〕「只是你們要行道，」『行道』原文指道的實行者，將所聽見的神的話實行出來，才是聰明人(太七 24)。

「不要單單聽道，」『聽道』原文指道的聽眾，只聽而不行，乃是無知的人(太七 26)。

「自己欺哄自己，」原文意指欺哄的人把行動作在自己身上。

〔話中之光〕(一)用耳朵適當地接受了道的，必須也影響我們的舌頭、雙腳和雙手。換句話說，要將所聽到的，在生活中實行出來。

(二)人不能尚未明白道是甚麼而行道；但一個若聽、讀，甚至背誦了神的話的人，如果僅止於此，便是半途而廢。

(三)真正的『聽道』包括順從神的道，亦即『行道』；聽而不行，等於沒聽。

(四)世界上最可怕的欺哄，莫過於知道真理而不行真理的人，那是最壞的欺詐事件，再也沒有比一個自己欺詐自己更嚴重。

【雅一 23】「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原文直譯〕「因為任何人若是聽道者，而不是行(道)者，這就像一個人對著鏡子觀看他生來的面貌，」

〔原文字義〕「聽道」聽『話』的人；「行道」遵行的人；「看」關注，思慮，注意，仔細觀看；「本來的」天生的，與生俱來的，自然的，未曾修飾的；「面目」面貌，臉面。

〔文意註解〕「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因為』指底下乃解釋 22 節的話。

「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鏡子』在此喻指神的道；『自己本來的面目』喻指帶著污穢和邪惡(參 21 節)的天然本相。

〔話中之光〕(一)『道』的主要功用之一，乃是顯明人在神面前的真實光景，藉此更多『否認己』，更多信靠神。

(二)讀經乃是為要把神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但有許多基督徒竟是為別人而讀經，藉神的話來指責別人的不是。

【雅一 24】「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原文直譯〕「及至他觀看自己過了就走開，並且隨即忘了他原來的長相。」

〔原文字義〕「看見」仔細觀看了；「走後」走開，離去；「隨即」馬上，立刻；「相貌」本來的樣子。

〔文意註解〕「看見，走後，」喻指聽道之後，在日常生活中。

「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隨即忘了』表明道並沒有進到他的心裏面，以致在日常生活中沒有應用道。

【雅一 25】「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原文直譯〕「惟有詳細察看那完備、使人得以自由的律法，並且時常謹守的，他不是一個容易忘記

的聽(道)者，而是一個切實的行(道)者，這樣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有福。」

〔原文字義〕「詳細察看」駐足細看，看清楚，俯身細察，凝視；「全備」完全的，完備的；「時常如此」停留其中，呆在旁邊，保持，繼續；「忘」忘掉，忽略；「實在」行為，工作；「行出來」遵行者；「所行的」(原文與『行出來』同字)。

〔文意註解〕「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詳細察看』指下工夫考查聖經(參徒十七 11)；『全備…之律法』意指神的道不僅它本身毫無缺陷，並且還能成全行道的人(參 4 節)；『使人自由之律法』意指神的道並非捆綁人，反而能叫人得以自由(參二 12；約八 32)。

「並且時常如此，」按原文的結構含有時常與神的話在一起，又或住在神的話語裏面的意思。

「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意指這種人，道已深入其內心(參詩一百十九 11)，他與道結合在一起，他的行為就是道的發表。

「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表明神的話大有功效，必要在遵神話而行的人身上成就神的美意，凡他所行的必蒙神祝福(參賽五十五 11)。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誠然是屬靈的鏡子(參 23 節)，但人須詳細察看，並且是時常如此，才不至於過後即忘，且能實在行出來。

(二)要實踐聽、行並重的生活，必須專心細看，時常察看，牢記和實在行出來。除此以外並無他法。

(三)神的話乃是活的，其作工的方式，先是進到一個人的內心深處，然後從他的行事為人表現出來。

【雅一 26】「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原文直譯〕「你們中間若有人自以為是虔誠的，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而欺哄他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徒勞無效的。」

〔原文字義〕「自以為」認為，心裏認定；「虔誠」有宗教心，敬畏神；「勒住」用嚼環牽引或駕馭，控制，管制，約束；「虛的」空虛的，空洞的，無用的，徒勞無效。

〔文意註解〕「若有人自以為虔誠，」『若有人』雖為假定語氣，但也暗示確有這種人；『自以為』從下面的『卻』字表示乃是一種不被別人認可的心態；『虔誠』指敬畏神，嚴守信仰規條或禮儀的人。

「卻不勒住他的舌頭，」意指胡亂發言，自以為是，實則一無所知。

「反欺哄自己的心，」所言違背所思，即心口不一致。

「這人的虔誠是虛的，」意指僅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話中之光〕(一)許多神的兒女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參太十五 8)；但也有許多人反其道而行，內心自以為尊敬神，嘴唇卻不受神的約束(參三 2)。兩者都是神所定罪的。

(二)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心口一致』的基督徒，他所說的，就是他所想的；他的內心若受道的管束，他的舌頭也必受道的勒住。

【雅一 27】「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

己不沾染世俗。」

〔原文直譯〕「在神和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乃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沾染。」

〔原文字義〕「神我們的父」神與父；「清潔」純正；「沒有玷污」無污穢的；「看顧」訪問，提供幫助；「患難」壓迫，困頓；「保守」防守，守衛；「不沾染」沒有瑕疵；「世俗」世界，世界體系。

〔文意註解〕「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這裏指純正、真實而無欺詐的虔誠，與前面『虛的虔誠』（參 26 節）相對立。

「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在此代表人群中最需要別人幫助的軟弱的人（參徒二十 35）。

「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意指從世界分別出來（參林後六 17），不與世界同流合污。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虔誠，必須藉著積極應用神的教訓而與神有適當的關係。

（二）真正敬虔的人，必須像『神我們的父』一樣，作那些無父者之父——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

（三）人若與世俗為友，便是與神為敵（參四 4）；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四）基督徒是『入世』而『超世』的人；一面看顧世界上『弱勢』的人，另一面卻不受世界上那些『強勢』的人的影響。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的忍耐】

- 一、基督徒忍耐的來源——百般的試煉（2~3 節）
- 二、基督徒忍耐的條件——必須讓試煉成功（4 節上）
- 三、基督徒忍受試煉的目的和結果
 1. 使我們成全完備（4 節中）
 2. 使我們毫無缺欠（4 節下）
- 四、基督徒忍耐的方法
 1. 求神的智慧（5 節）
 - （1）神厚賜眾人
 - （2）神不斥責人
 2. 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6 節上）
 - （1）疑惑的人像波浪翻騰（6 節下）
 - （2）疑惑的人不能從主得甚麼（7 節）
 - （3）疑惑的人沒有定見（8 節）

【兩種的試驗】

- 一、試煉——被外面苦難的環境所試驗(2, 12 節)
- 二、試探——被裏面私慾的引誘所試驗(13~15 節)

【如何對付試煉與試探】

- 一、面臨試煉與試探的基本心態——喜樂和忍耐(2~4 節)
- 二、勝過試煉與試探的方法——憑信心求神(5~11 節)
- 三、試煉與試探的來源——神藉試煉賞賜美物，人的私慾引來試探(12~18 節)
- 四、對付試煉與試探的必備條件——行道(19~27 節)

【禱告三要件】

- 一、必須認識自己的需要是甚麼——『若有缺少』(5 節上)
- 二、必須對禱告的對象有正確的認識——『應當求那…神』(5 節下)
- 三、必須有正確的態度——『憑著信心求』(6 節)

【勝過試驗的路】

- 一、祈求神賜智慧(5 節)
- 二、在各種境遇中維持喜樂(9~10 節)
- 三、記得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12 節)

【勝過試探的五大原則】

- 一、要面對現實(Be Realistic)——人人會被試探(13 節上)
- 二、要接受責任(Be Responsible)——不可推責給神(13 節下)
- 三、要作好準備(Be Ready)——認識試探的根源(14~15 節)
- 四、要轉移焦點(Be Refocused)——仰望神的恩賜(16~17 節)
- 五、要聽而行道(Be Reactivated)——惟道能救人(18~25 節)

【道和信徒的關係】

- 一、道生了我們(18 節)
- 二、道教導我們(19 節)
- 三、道拯救我們(21 節)
- 四、道引導我們(22~25 節)

【信徒對於道該有的情形】

- 一、聽道(19 節)
- 二、領受道(21 節)

三、詳細察看道(25 節)

四、行道(22, 25 節下)

【領受那所栽種的道的先決條件】

一、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19 節)

二、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21 節)

三、存溫柔的心(21 節)

【勝過試探所需的準備工夫】

一、準備工夫之一：要快快的『聽』神的道(19~21 節)

1. 要慢慢的說(19 節中)

2. 要慢慢的動怒(19 節下~20 節)

3. 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21 節上)

4. 要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21 節下)

二、準備工夫之二：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22~25 節)

1. 單單聽道的人，自己欺哄自己(22 節)

2. 聽道而不行道的人，忘了他所聽的道(23~24 節)

3. 聽道而行道的人必然從神的道得福(25 節)

三、準備工夫之三：『勒住』自己的舌頭(26 節)

四、準備工夫之四(27 節)

1. 『看顧』別人的需要——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27 節上)

2.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27 節下)

雅各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信心的察驗之一：須有愛的行為】

一、愛是不按外貌待人(1~7 節)

1. 按外貌待人絕不是出於信心的行為(1 節)

2. 重富輕貧乃是偏心待人(2~4 節)

3. 重富輕貧不符神對信和愛的原則(5~7 節)

二、按外貌待人乃是犯法的行為(8~13 節)

1. 按外貌待人就違犯『要愛人如己』的至尊律法(8~9 節)

2.若違犯一條律法，就是違犯全部律法(10~11 節)

3.按外貌待人乃不憐憫人的行為，要受律法無憐憫的審判(12~13 節)

三、若對弟兄缺乏愛的行為，這信心是死的(14~20 節)

1.沒有行為的信心不能救人(14 節)

2.沒有行為的信心不能助人(15~16 節)

3.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17~20 節)

四、真實的信心須與行為並行(21~26 節)

1.亞伯拉罕的信心藉獻以撒的行為得著成全(21~24 節)

2.喇合的信心藉接待使者的行為得著稱義(25 節)

3.信心與行為有如身體與靈魂，相依並存(26 節)

貳、逐節詳解

【雅二 1】「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原文直譯〕「…你們既有了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心…」

〔原文字義〕「信奉」信心，信服，信從；「榮耀」有榮光的，尊榮的；「按著外貌待人」偏心，以貌取人，差別待遇。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我的弟兄們』指主內弟兄姊妹；『你們信奉…主耶穌』本句乃證明本書的受者為基督徒，並非指一般猶太人；『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此話暗示：(1)惟有主自己是榮耀的，此外沒有任何人配得特殊尊榮的待遇；(2)我們所信的主既是榮耀的，我們信徒無論貧富，便都與主一同得著尊貴的身份。

「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便不可』意指下述按外貌待人的情形，與我們的信心彼此相左，因此絕不容許其存在；『按著外貌待人』原文是『接受臉孔或外表』的意思，意指根據其所顯於外表的容貌或衣裝而判定尊卑、貴賤，因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所信奉的，乃是榮耀的主自己，而不是一套神學教義。

(二)信主的人因著信心而應對人有嶄新的看法和表現，待人不可隨從前老舊的觀念，並世俗的作法。

(三)真正的信心具有一種特質，就是必定會在我們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上，表現出與它相符合的行為來。

(四)在主耶穌基督榮耀裏面，是沒有階級、背景、教育、文化與性別的差別。聖經不但主張自由、和平、平等與互助，同時也教訓我們要怎樣尊重人權(參加三 28~29；羅一 14)。

(五)教會應該是不會因社會地位而產生隔閡的地方；在教會中，以外表來分別人的屬靈程度、對錯、尊卑，這種行為表現與我們的信仰背道而馳，每個人都應當注意去對付。

(六)解經家伯迪克說：『按外貌待人是違反信仰的本質，換句話說，這種行徑與我們所信的真理不符合。』

【雅二 2】「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

〔原文直譯〕「因為倘若有一個(手)戴金戒指、衣著光鮮的人，進到你們的會堂來，同時有一個衣衫破舊的窮人也進來；」

〔原文字義〕「進」進到，來到；「衣服」外衣，禮服；「會堂」聚集的地方；「骯髒」污穢的，垢污的，襤褸。

〔背景註解〕「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當時戴金戒指以炫耀財富是一種風尚，許多人在每根手指上都戴金戒指，甚至在同一指頭上有複數的戒指，以示其財富過人。教父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曾勸告基督徒不要隨從這種陋習，若真想戴戒指，只能戴一隻，且戴在『小指』上。

〔文意註解〕「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若…』假設語氣，帶有舉例說明按著外貌待人(參 1 節)的意思；『帶著金戒指』古時常以一個人手上所戴金戒指的質量，來衡量他在社會上的地位；『華美衣服』指閃閃發亮的貴重衣服。綜合而言，『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顯示其身份乃屬富貴人家。

「進你們的會堂去，」『你們』指猶太人信徒；『你們的會堂』教會初期常借用猶太人的會堂聚會(參徒十八 26；十九 8)。

「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骯髒衣服』指沒有經常換洗並擦亮的舊白袍；穿這樣衣服的人，當時被人稱作『衣衫襤褸的人』，視為貧賤人家。

〔話中之光〕(一)信仰無分貴賤，教會的門向著各等人敞開，無論甚麼人都可以進來(參路十四 23)，一視同仁。

(二)外面的穿戴，不能代表人裏面的品格；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三)教會中固然有穿著的自由，但只要整潔雅觀即可，最好不要『過度』華美或污損，以免招致別人不良的觀瞻。

【雅二 3】「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原文直譯〕「你們要是特別看待那穿華麗衣服的人，且對他說，…」

〔原文字義〕「看重」重看，注重，敬重，仰視；「好位」美好的，佳美的，舒適的。

〔文意註解〕「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看重』按原文指用一種特別的眼光看待或注意地看(looked upon)；『那穿華美衣服的人』不僅指其社會地位，此句應用在教會中，可以引伸來指那些具有屬靈外表的人：(1)公認的教會中地位；(2)神學或聖經知識；(3)事奉的功績和成效；(4)恩賜表現等。

「說請坐在這好位上，」『這好位』指會堂中離獻祭處近旁的座位，被視為『上座』，相當於今日的特別包廂。

「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那裏』指離獻祭處較遠的地方；『腳凳』指一種矮石凳；『我腳凳』暗示這人不但有座位，而且座位旁邊還有腳凳，可見其身份屬中上階層；『坐

在腳凳下邊』即席地而坐。對待窮人，或是叫他站在遠處，或是叫他坐在地上，甚至腳凳都不讓坐。

〔話中之光〕(一)聚會場所的招待人員，對於赴會的弟兄姊妹應當一視同仁，千萬不可帶著不同的眼光來對待人。

(二)理想的教會聚會場所，不宜有好壞座位的區別，應當一律規格化，不必為某些聖徒和貴賓特設『好位』。

(三)在一般信徒的觀念中，對於聚會的座位不可有『這』、『那』和『上』、『下』的區別；依赴會的先後次序，先從最前面和最裏面的座位坐起。

【雅二 4】「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原文直譯〕「你們自己裏面豈不是有了差別待遇，而按不好的心思(或邪惡的意念)判斷人嗎？」

〔原文字義〕「偏心待人」有分別，差別待遇；「惡意」邪惡的意念，惡毒的意圖；「斷定」審判，判斷。

〔文意註解〕「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偏心待人』指在教會中分門別類，對不同等級的人施予不同的待遇。

「用惡意斷定人嗎？」『惡意斷定人』指將人區分成不同的等級，乃是出於邪惡的看法，其所以『惡』，理由如下：(1)歧視窮人，與神的心意完全相反(參 5 節)；(2)奉承富人，與富人行為當得的報應不符(參 6~7 節)；(3)重富輕貧，違反『要愛人如己』的至尊律法(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在神面前，人只有『信』與『不信』的區別，凡是信徒都一律平等，絕不容許我們對人有差別待遇。

(二)凡是和神的心意不同的，都是『偏心』，也都是『惡意』；我們對待別人，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

【雅二 5】「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

〔原文直譯〕「…神豈不是揀選了那些世上以為貧窮(卻)在信心上富足的人，…」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在信上」在信心上，在信仰上；「承受」後嗣，繼承人。

〔文意註解〕「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請聽』意指下面所要講的話相當重要，應當注意聽清楚。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世上的貧窮人』又可解作『沒有得到世界的人』，他們雖得不到世界物質的享受，神卻樂意讓他們有機會在別的方面得著補償。

「叫他們在信上富足，」『在信上富足』意指信心豐富的持有者，這是神對貧窮人今世的補償；貧窮人雖然缺少物質方面的享受，卻有可能藉著信心，得著屬靈方面豐富的享受。

「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祂所應許…的國』指神對貧窮人來世的補償；『承受…國』意指將來在神的國裏得著祂榮耀的獎賞(參帖前二 12)；『給那些愛祂之人』指愛神乃是得著神獎賞的條件。

注意，本節並不是說，所有世上的貧窮人都自動的在今世得著屬靈豐富的享受，在來世得著神國

度的享受；前者的享受乃以『信心』為前提，後者的享受則以『愛心』為前提。本節乃是說，神特別厚待貧窮人，使他們比一般富足人更容易信靠神並敬愛神，從而更有機會進入那更高一層的境界，誠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按外貌待人，就是輕看神所重看的，不尊重神對人的心意。

(二)凡是在信上富足的人，就必然愛神又愛人，因為信心能使人生發愛心(參加五 6)。

(三)信心能叫我們在世上過屬靈富足的生活；愛心能叫我們在將來承受神的國。

【雅二 6】「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

〔原文直譯〕「…那些富足的人(複數詞)豈不是欺壓你們，並且他們還拉你們上法庭嗎？」

〔原文字義〕「羞辱」輕慢，不尊重；「欺壓」壓迫，壓制；「公堂」法庭，審判席。

〔文意註解〕「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反倒』意指他們之所為與神的揀選(參 5 節)正好顛倒、對立；『羞辱貧窮人』指輕視貧窮人。

「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那富足人』原文是複數詞，故並不是指某一富人，但也不是指所有的富人，而是指一般富人慣常會有如下的表現；『欺壓你們』指仗勢欺人，不給人公平對待的機會。

「拉你們到公堂去嗎？」『公堂』指法庭；全句指上法庭控告你們。這種訴諸法律的行為，照理不是基督徒所該作的(參林前六 1~8)，但事實是，當一個基督徒看重外面過於裏面，物質過於靈性，字句過於精意(實際)時，便會找個歪理，堂而皇之控告弟兄。

〔話中之光〕(一)神是一位眷顧、保護與供養貧窮人的神(伯五 15~16；六十九 33；七十二 12~13；詩一百十三 7)，我們信徒也應以天父的心為心，關顧貧窮人，尤其是對主內的貧窮信徒。

(二)自以為屬靈富足的人，往往會不知不覺地輕看別的信徒，甚至剝奪了別人的尊嚴、權利和享受，這是一種變相的羞辱和欺壓。

(三)基督徒無論甚麼理由，都不可主動的控告別的信徒；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8)。

【雅二 7】「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所敬奉：或譯被稱)的尊名嗎？」

〔原文直譯〕「他們豈不也褻瀆那被你們尊稱的美名嗎？」

〔原文字義〕「褻瀆」毀謗，辱罵；「所敬奉的」所尊稱的，被稱為的；「尊名」美名，嘉名。

〔文意註解〕『他們』指富足人(參 6 節)；『褻瀆』有二意：(1)用言語毀謗；(2)用行為侮辱。此處若是指有財勢的基督徒，則他們不看顧貧窮人(參 15~16 節；一 27)，便是羞辱了主的尊名。

註：許多解經家將 6~7 節的富足人，認定是指那些『偷著進來的假弟兄』(加二 4)，才會有這種『非基督徒』的行為表現。然而，我們放眼看今天的基督教世界，許多『真正的基督徒』也不知不覺地犯了這些錯誤，連帶地使『基督』這名受人批評。

〔話中之光〕(一)凡不遵照主的教訓，故意違背祂旨意的信徒，乃是虧缺了神的榮耀，羞辱了主尊名的人，所以我們在對待人的事上，應當小心謹慎，不可憑自己的喜好而行。

(二)基督徒每題到主的尊名，應當真誠且鄭重，不可輕易、隨便的稱呼主名，以免外表像似高舉

主名，實則反倒羞辱主名。

【雅二 8】「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原文直譯〕「的確，你們如果按照經上所記，要愛你的鄰人如同愛你自己，確實地遵行這至尊的律法，你們就作對了！」

〔原文字義〕「人」鄰人，鄰舍；「全守」完成，成全，滿足；「至尊的」君王的，和王有關的，最高的。

〔文意註解〕「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經上記著說』下面要愛人如己的話，引自《利未記》十九 18；『人』原文是鄰人或鄰舍，可視為指神的子民或信徒，特別是指經常有來往接觸的弟兄姊妹。

「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你們若全守』按原文的连接詞含有『真正地遵守』或『確實地遵守』的意思；『這至尊的律法』按上下文看，顯然是指要愛人如己的誡命，它包括並完全了一切的律法(加五 14；羅十三 8~10)；『才是好的』意指『這就作得好』。

〔話中之光〕(一)『愛人如己』的誡命對我們基督徒而言，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約十三 34~35)，因為弟兄姊妹是我們真正的『鄰人』。

(二)『愛人如己』是最尊貴的律法，因為它是出自最高貴胸懷的最高貴表現，無論在神或在人看，都是值得尊敬的。

(三)凡我們為了愛神和愛人的緣故所作的一切事，都是最高尚的事，也都是上好的行為。

【雅二 9】「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原文字義〕「按外貌待人」以容貌取人，依外觀定取捨；「犯罪」未中目標，定為有罪；「犯法的」違犯者，干犯者。

〔文意註解〕「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但』字表明否定了前面所說『才是好的』(參 8 節)，情況轉變為『不好』了；『若按外貌待人』這是被認定為『不好』的理由；以貌取人的行為，就算不得『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所以不好。

「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犯罪』指偏離了神的心意，因而被認定有罪；『犯法』指逾越了神的界限，因而被判定違規失格。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不因對方是『人』而愛他，卻受財富(參 2~4 節)和外貌所影響，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二)在教會中，任何的理由——肉身關係、衣著、國籍、種族、言語、地域、社會階層——都不能使我們偏袒一方、而歧視另一方，因為這樣作，乃是『犯罪』、又是『犯法』的。

【雅二 10】「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原文直譯〕「…但是只要觸犯了一條，他就等於觸犯了整個律法。」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看守，防守；「全」全部，整體；「跌倒」失足，絆跌，犯錯；「犯了」干犯了，觸犯了。

〔文意註解〕「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因為』表明下面的話是解釋『被律法定為犯法』（參 9 節）的理由；『全律法』意指全部的律法。

「只在一條上跌倒，」『一條』在此特指『要愛人如己』（參 8 節）那一條至尊的律法；『跌倒』指觸犯條規；我們若按外貌待人（參 9 節），便是違犯了這一條要愛人如己的律法。

「他就是犯了眾條，」這裏是強調律法的『整體性』，只要違犯律法的一部分，便是違犯了律法的全部；律法有如環環相連的鐵鏈，只要破壞其中任何一個環節，便是破壞了整條鐵鏈；又如傷了一個人的任何肢體，便是傷了他的身體。

〔話中之光〕（一）事實上，舊約的律法無法『全守』，所以凡主張新約的信徒仍須遵守舊約律法者（例如『安息日會』），無異自投網羅，欠行全律法的債（加五 3）。

（二）新約的信徒是在基督裏成全律法的要求，凡事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活出來，這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 2）；所以遵守或不遵守外面的規條，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三）有些自認為所見高人一等的傳道人，將聖經的道理教訓劃分成『高品』和『低品』兩類，無形中鼓勵其追隨者重視所謂『高品』的道理，而鄙視『低品』的，以致冒犯了神而不自知。

【雅二 11】「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原文直譯〕「…你即便不犯姦淫，卻殺了人，你還是犯法的。」

〔原文字義〕「姦淫」不合法的性行為；「成了」成為，是。

〔文意註解〕「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原來那說…也說』指神自己；這裏的含意是說神賜下全律法，律法全都屬祂。違背任何神律法的，就是違背神；觸犯神任何律法，都表示這人觸犯了神——律法的創立者。

『不可姦淫』這是舊約十誡中的第七誡（出廿 14；申五 18），『姦淫』是指夫婦以外的性關係；『不可殺人』是第六誡（出廿 13；申五 17）。

「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姦淫』和『殺人』兩條誡命相提並論，無所謂輕重，意指違犯其中任何一條，即違犯整個律法。

有的解經家認為雅各在此特別提到『卻殺人』含意至深，因為主耶穌曾經說過，凡向弟兄動怒的即形同殺人，須受審判（參太五 21~22），雖無殺人的事實，卻有殺人的恨意；同理，我們若對人持有重此薄彼的偏袒態度，也可被視為違犯了『不可殺人』的精神。

【雅二 12】「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原文直譯〕「你們既然將要（或『願意』）怎樣按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怎樣說話和行事。」

〔原文字義〕「自由的」無約束的，脫離捆綁的。

〔文意註解〕「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使人自由的律法』原文是『自由的律法』，意指律法的主要目的是將人引到基督那裏（加三 24），而基督卻釋放人、使人得以自由（加五 1），故律法的本意不是要捆綁人，乃是要使人得以自由（參一 25），因此稱之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指我們將

來在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 10)。

「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照這律法』原文雖沒有『這律法』三個字，但含有這個意思，意指基督徒的說話和行事都該按照這『基督的律法』(林前九 21；加六 2)而行。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信徒得享基督裏的自由(參路四 18；約八 32, 36；羅八 21；林後三 17)，但這自由並不容許我們放縱肉體的私慾(加五 13)，乃是可以自由讓聖靈將基督的生命彰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羅八 2~4；加五 22~23)。

(二)基督徒將來也必要按各人本身所行的受審判(林後五 10；彼前四 17)，因此我們今天說話和行事都要十分小心謹慎。

(三)重富輕貧的人，是按照他們心中的律法審判的結果說話行事，但我們今天怎樣審判別人，將來也必怎樣受審判。

(四)凡是基督徒必須在思想、言語、生活與行為上結出愛的果子來，因為我們都是在基督裏面，受了祂自由律法所結的果子。

【雅二 13】「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原文直譯〕「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就沒有憐憫；…」

〔原文字義〕「不」不行；「無憐憫」不仁慈的，不得憐恤；「誇勝」誇口，誇耀，戰勝。

〔文意註解〕「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本句話意指我們得神憐憫的先決條件，乃是對別人有憐憫心(參太五 7；六 14~15；七 1~2；可十一 25；路六 37~38)；對於那些不肯憐恤別的人，神是不會施予憐恤的(參太十八 32~34)。

「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憐憫』是指在對方不配得的情況下，仍予同情體恤的一種心懷；『向審判誇勝』指面臨審判時一種坦然無懼的自信心和態度。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然從神得著憐憫，就當在生活行為上，將這憐憫流露給周遭的人們，好讓神的憐憫得著宣洩。

(二)如果我們盼望我們的恩主，在審判的日子以憐憫恩待我們過去一切的過錯，那麼我們就必須以憐憫的心，寬待我們的弟兄姊妹。

【雅二 14】「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原文直譯〕「…難道這信心能救他嗎？」

〔原文字義〕「益處」利益，好處。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有人』當然是指自認為是基督信徒的人；『若有人說』這是模擬反對者辯駁的話；『自己有信心』即自認為心裏相信獨一的真神(參 19 節)。

「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行為』指與信心相稱的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在希臘文的文法上，用很明顯的是非題問話，表示答案肯定是『沒有益處』；『這信心能救他嗎？』與前句問話同理，表示答案肯定是『不能救他』。

『這信心能救他嗎？』這裏的『救』字根據上下文至少有兩個意思：(1)得以免受無憐憫的審

判(參 13 節)；(2)蒙神稱義，靈魂得救(參 21~26 節)。無論是那方面的得救，都需要帶著行為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信心若沒有行為佐證，與己、與人都無益處；真正的信心，必然會表現於行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有名無實的信心。

(二)固然聖經說：『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10)，但真正使人稱義、得救的信心，必定會產生信而順從的行為。

(三)聖經中至少有三種不能叫我們得救的信心：(1)鬼魔式的信心(參 19 節)；(2)不能在心裏生根的信心(太十三 20~21)；(3)崇拜神蹟的信心(約二 23~25)。

【雅二 15】「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原文字義〕「赤身露體」赤裸的，衣不蔽體；「缺了」缺乏；「日用的」每日的。

〔文意註解〕「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弟兄或是姐妹』指在身邊常有接觸來往的主內信徒，也就是『要愛人如己』的『人』——『鄰人』；『赤身露體』形容衣不蔽體，不夠禦寒，並非真正完全裸身。

「又缺了日用的飲食，」指入不敷出，連基本三餐所需都成了問題。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必定會使人生發愛心(加五 6)；真正的愛心，必定會愛那從神生的弟兄姊妹(約壹五 1)。

(二)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壹三 17)？

(三)有些基督徒按表面看，他們的愛心實在很大，熱心捐助遠方素不認識的窮苦人們，但對身邊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卻又似乎無動於衷，他們這種愛心，和聖經由近而遠的先後次序背道而馳。

【雅二 16】「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原文字義〕「去罷」走開，離去；「願」該當(被動語態)。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你們中間』指教會裏面。

「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平平安安地去吧』是猶太人在道別時的習慣用語，但須出於真心，對人才有幫助(參可五 34；路七 50)；『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是表達祝福的話，暗示自己無意伸手援助，而把責任推給別人，受難者須自求多福；這兩句話合起來意指『我關心你』，但僅空口說白話，嘴巴說說而已。

「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意指只有口惠，而無實際的幫助，不但對有需要的人毫無助益，並且自己也不蒙主稱許。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關心，一定要有實際的行動為佐證；我們若真關心別人，便會盡力伸予援手，幫助對方解決困境。

(二)基督徒的言語——口裏承認、禱告、分享見證、彼此勸勉——固然十分緊要，但若僅止於此，就變成『有口無心』或『言行不一』，這是主所定罪的(太廿三 3)。

【雅二 17】「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原文直譯〕「信心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它本身便是死的。」

〔文意註解〕「這樣，」指正如 15~16 節所舉的實例，光說好話，卻無助人的行為，對人便無益處；同樣的，光有信心，卻無信心的行為，便是虛的。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沒有』的『有』字，在原文是個很有力量的動詞，意思是『持有』，表示擁有權。行為隸屬於信心，絕對為信心所擁有，不是可有可無的附屬品。

〔話中之光〕(一)信心是活的，是會表現於行動的；不然，就是死的信心，不是真實的信心。

(二)死的信心，其實就是沒有信心；只在言語和舌頭上，不在行為和誠實上(參 15~16 節；約壹三 18)，沒有人可以藉它得救(參 14 節)。

(三)信心和行為，乃是一體的兩面——行為是信心的證據，也是信心的果子。

【雅二 18】「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原文直譯〕「但是有人或者會說，…」

〔原文字義〕「指給…看」顯示，證明。

〔文意註解〕「必有人說，」這是一種古代猶太人和希臘人所經常採用的模擬辯論手法，假設有一個和自己不同意見的對手，說出其看法。

「你有信心，我有行為，」這裏是將信心和行為分割，『你』強調有信心，『我』則強調有行為，各有所長，互不矛盾，故信心並不需要行為，行為也不需要信心；這種信心可以與行為分割的理論，表面看似乎符合使徒保羅『恩賜原有分別』的教訓(林前十二 4，9)——有一人蒙聖靈賜他信心，另有一人蒙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即行為)——其實這是誤解了信心，真正的信心仍離不開行為，行為也離不開信心。

「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你』指認為信心並不需要行為的人；『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無法用行為以證明出來的信心；『指給我看』這是雅各對主張信心可以與行為分割之人的挑戰，既然沒有行為將信心表現出來，那麼這種信心便是口說無憑，是虛假的。

「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我』指主張信心需有行為的雅各；『我的行為』指信心的行為；『指給你看』出於信心的行為，當然顯示出信心來。

〔話中之光〕(一)行為和信心，互為表裏，是一體的兩面，決不能分開；基督徒的行為，必須是出於信心，而若真的有信心，也必會產生出行為來。

(二)有些人的行為，只注重外表和儀式，那是作給人看的行為，不是出於純正的信心，故是虛偽的，是不健全的。

【雅二 19】「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原文字義〕「不錯」很好，誠然是對的；「鬼魔」鬼，邪神；「戰驚」毛髮直豎，毛骨悚然，不寒而慄。

〔文意註解〕「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神只有一位』這是一種純正的信仰；『你信的不錯』相信獨一的真神，這是正確的。世界上除了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回教之外，還有一些不知名的宗教也相信獨一的真神，但這樣的信仰不夠完全，還須認識並相信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的救恩。

「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鬼魔』指撒但手下的邪靈和污鬼；『鬼魔也信』指鬼魔也相信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但牠們並不順服神的權柄(參太八 29；可一 24；五 7；路八 28)；『卻是戰驚』指對神畏懼，因為知道神的權能無限，並且知道神將會對牠們施行審判，但牠們仍舊不順服神。

〔話中之光〕(一)信心不是頭腦上的認知，也不是情感上的認同，必須是心靈的轉變，且一定須附帶產生與信心相稱的行為，亦即對神的信靠、委身和順服。

(二)我們真正的信心，不單是對神有一種畏懼的心，我們還須對神有順服的行為。

【雅二 20】「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原文字義〕「虛浮」空洞，虛無，不實在，愚昧，不足的，徒然的；「死的」無活力的，不生育的，荒蕪的，沒有效果的，無益的。

〔文意註解〕「虛浮的人哪，」指一知半解、自以為是、頑梗不化的愚昧人。

「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你願意知道』意指你真的不想(不渴望)知道嗎？『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指脫離了行為的信心對於人是起不了作用的。

〔話中之光〕(一)宣稱自己有信心，卻顯不出信心行為的人，乃是虛浮空洞的基督徒，如同行屍走肉，頭腦空洞，生命空洞。

(二)信心可分為有效的信心和無效的信心兩種；有效的信心必須是伴隨著行為，無效的信心則沒有行為表現。

【雅二 21】「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

〔原文字義〕「壇」祭壇，獻祭的地方；「稱義」定為公義，算為無罪。

〔文意註解〕「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我們的祖宗』即指猶太人的祖宗，猶太人以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為榮(太三 9；約八 33)；『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他這個行為乃出於相信神必會叫以撒從死裏復活(參來十一 19；羅四 17)。

「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亞伯拉罕因獻以撒的行為而蒙神稱許(創廿二 16)，稱他為義；『稱義』意指被神算為無罪，是個義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神的信心不是口裏說說而已，必須信靠祂到一個地步，為著遵行神的話，犧牲一切也在所不惜。

(二)我們因著信心的緣故，向神所作的一切，都計在神的賬上，並且神非常尊重這樣的人。

【雅二 22】「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原文直譯〕「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相輔並進(或『配合運作』)…」

〔原文字義〕「並行」一同作工，互相效力，配合運作；「成全」成熟，完備，圓滿。

〔文意註解〕「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並行』意指相輔相成；信心與行為不能單獨存在，必須彼此配合同工，相輔並進。

「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成全』意指使之全備；信心必須藉表現出其行為，才得算為完全，也才能達成其目的。

〔話中之光〕(一)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參 17, 20 節)，沒有信心的行為也是死的(參來六 1)；信心與行為必須相依並存。

(二)真正的信心必定會結出好行為的果子，而好行為的果子必須是出自真正的信心；信心與行為不但是分不開的，而且是並行的。

(三)信心是行為的原動力，而行為是信心的產物，如此兩者俱備的信心，才算真實且完備的信心。

(四)凡有信心的人，不能不在他的行為上表現出信心的果效來；任何缺乏行為表現的信心，不能視為成熟完備的信心。

【雅二 23】「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原文字義〕「應驗」完成，滿足，使其充滿；「算為」計算，數算。

〔文意註解〕「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下面的話引自《創世記》十五章六節。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意指神將亞伯拉罕的信，記在神的賬上，認作(算作)他的義。

「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朋友』意指彼此可以傾心吐意；神作事不向亞伯拉罕隱瞞(創十八 17~19)，故聖經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參代下二十 7；賽四十一 8)。

〔話中之光〕(一)對神有信心，乃是尊重神的表現；凡尊重神的，神也必尊重他。

(二)信而順服的一次舉動，使人得被神稱為義；信而同心同行的持續行為，使人得稱為神的朋友。

【雅二 24】「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原文字義〕「這樣看來」可見，你們看見；「單」僅僅，單獨。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看來』在希臘文是指『使發現新事物的頭腦有重要收穫…表示領悟。』

「人稱義是因著行為，」『行為』指從信心所發出來的行為。

「不是單因著信，」本句顯示雅各並不反對『因信稱義』的道理，在他看來，信心仍為被稱義的主因，但這個被稱義的信心，必須有行為表現。

〔問題改正〕「人稱義是因著行為，」這和保羅所主張的『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羅三 28；四 2~4)並不彼此衝突，互相矛盾，理由如下：

(1)保羅所強調的是蒙恩得救的稱義，是地位上的稱義；雅各所強調的則是得勝的稱義，是經歷上的稱義。

(2)保羅所講的是得救以前(或得救之時)的信心；雅各所講的則是得救以後的信心。

(3)保羅所對付的是沒有信心的行為；雅各所對付的則是沒有行為的信心。

(4)保羅雖然強調我們得救是因著信，不是出於行為，但也承認救恩的目的乃是『為要叫我們行善，

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參弗二 8~10)，可見他也贊成信徒得救以後必須有好行為(參腓二 13~14)。

〔話中之光〕(一)清楚領悟聖經的真理，使我們明白人稱義和得救，都是因著信心。

(二)『不是單因著信』；我們的信心必須是真實的，且由正確的行為證明其能力和功效。

【雅二 25】「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

〔原文字義〕「接待」收留在家，接受在屋內。

〔文意註解〕「妓女喇合接待使者，」指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隱藏以色列兩個探子的事(書二 1~4；來十一 31)。

「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指她用繩子將二人從城牆上縋下去，且指示他們往山上隱藏三天後才走的事(書二 15~16)。

「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指她全家獲救的事(書六 25)，證明她善待以色列探子的行為乃出於信心(來十一 31)，故蒙神稱義。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參 21~23 節)是高貴的王子(參創十七 5~6；廿三 6)，喇合是低賤的妓女，但都因信心的行為稱義，可見信心不論出身高或低，神對人稱義的要求非常公平。

(二)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參 21 節上)，而喇合是外邦人，可見神不偏待人，只問我們有沒有信心。

【雅二 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原文直譯〕「正如身體沒有靈是死的，照樣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原文字義〕「靈魂」靈，氣息，呼吸。

〔文意註解〕「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指靈魂一旦離開了身體便是死人一個，身體就變成了屍體。

「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指不能顯出行為的信心乃是死的信心，這種信心在神面前沒有價值。

〔話中之光〕(一)正如身體和靈魂不能分割，若將它們強行分離，便是死的屍體；同樣，信心和行為也不能分割，信心若缺乏行為，便是死的信心。

(二)靈將生命給人(參創二 7)；行為將信心裏那活的生命顯明出來。

(三)凡是顯不出信心之行為的基督徒，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參啟三 1)。

參、靈訓要義

【考驗信心的三個標準】

- 一、不按外貌待人(1~8 節)
- 二、遵守至尊律法的全部(9~13 節)
- 三、將所信的全部實行出來(14~26 節)

【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 一、按著外貌待人不合信徒的身份(1 節)
- 二、按著外貌待人的實例——重富輕貧(2~3 節)
- 三、按著外貌待人乃出於偏心惡意(4 節)
- 四、按著外貌待人不合神的心意(5 節)
- 五、按著外貌待人是違反常理的(6~7 節)
- 六、按著外貌待人罪惡的，也是不法的(8~11 節)
- 七、按著外貌待人要受無憐憫的審判(12~13 節)
- 八、按著外貌待人不是出於信心的行為(14~17 節)

【按外貌待人的錯誤】

- 一、將自己當作審判官(4 節)
- 二、顯明裏面的偏心與惡意(4 節)
- 三、偏待窮人不符神揀選他們的心意(5 節)
- 四、這是一種羞辱人的心態(6 節上)
- 五、高抬富人是一種愚昧的行為(6 節下~7 節)

【律法的性質】

- 一、至尊的律法(8 節)
- 二、完全的律法(9~11 節)
- 三、自由的律法(12 節上)
- 四、審判的律法(12 節下~13 節)

【真實的信心】

- 一、必須是叫人得益處的信心(14~16 節)
- 二、必須是生命與平安的信心(17~20 節)
- 三、必須是能使人稱義的信心(21~25 節)
- 四、必須是與行為並行的信心(22，26 節)

【沒有行為的信心】

- 一、是光『說』不練的信心(14 節)
- 二、是不產生行動的信心(17 節)
- 三、是『死』的信心(17，26 節)
- 四、是不能表明出來的信心(18 節)
- 五、是起不了作用的信心(20 節)

【三種不同的信心】

- 一、有信心卻沒有行為(14~17 節)——死的信
- 二、有行為卻沒有信心(18 節上)——不信或假信
- 三、有信心也有行為(22 節)——活的信或成全的信

【甚麼是有益處的信心】

- 一、能供應人的信心(14~16 節)
- 二、能結出果子的信心(19~20 節)
- 三、能使人稱義的信心(22~25 節)

【信心的辨證】

- 一、一句宣告：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20 節)
- 二、兩個例證：亞伯拉罕和妓女喇合(21~25 節)
- 三、一個結論：活的信心必須有行為(26 節)

雅各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信心的察驗之二：須有從上頭來的智慧】

- 一、有智慧的不隨便作師傅(1~2 節)
 1. 因為曉得要受更重的審判(1 節)
 2. 因為容易在話語上有過失(2 節)
- 二、有智慧的能勒住自己的舌頭(3~12 節)
 1. 舌頭雖小，卻能說大話(3~5 節)
 - (1) 如嚼環能調動馬(3 節)
 - (2) 如舵能轉動大船(4 節)
 - (3) 如小火能點著樹林(5 節)
 2. 舌頭很難被人制伏(6~8 節)
 - (1) 舌頭就是火(6 節上)
 - (2) 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6 節下)
 - (3) 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8 節下)
 3. 一口兩舌是不應當的(9~12 節)

(1)不可又頌讚神，又咒詛人(9~10 節)

(2)以泉源出水和果樹結果為例(11~12 節)

三、有智慧的懂得分辨自己的存心和行為(13~18 節)

1.有智慧的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善行來(13 節)

2.心懷苦毒、口出惡言乃出自屬地的智慧(14~16 節)

3.惟獨上頭來的智慧，必多結美善的義果(17~18 節)

貳、逐節詳解

【雅三 1】「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原文直譯〕「我的弟兄們，不要有許多成為教師，因為知道我們(成為教師的人)必受更嚴厲的審判。」

〔原文字義〕「作」變成，成為；「師傅」教師，夫子，先生；「更重」更嚴格，更嚴重，更大，更多；「判斷」審判，定罪，處罰。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多人』不是指每一個人，而是指許多人；『作師傅』意指自己主動追求成為教師，而不是由客觀因素促成的；『多人作師傅』初期教會中，教師十分受人尊重，因此有許多信徒渴慕當教師。

注意，這裏不是勸『人都不要』作教師，乃是勸『不要多人』作教師，因為教師不是出於自願和愛好而作的，乃是因蒙神呼召不得不作的(參林前九 16)。有太多的教師，出自天然的喜好和肉體的揀選，自以為能言善道，捨我其誰，結果只服事自己的雄心、肚腹，並不服事神。

「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因為曉得』指底下的話乃解釋不要多人作師傅的原因；『我們』指作教師的人，雅各將他自己包括在內，因他在教會中也作教師；『判斷』指主在末日對各人所作之工的審判(參林前三 13；四 4~5)。

『要受更重的判斷』其理由如下：(1)教師若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一 11)，必要受神嚴懲；(2)將來必有許多人自以為奉主的名傳道，主卻說他們是作惡的人(太七 22~23)；(3)作教師的人，受主的託付比一般信徒多，所以主對他們的要求也比一般信徒更多、更嚴格(參路十二 48)。

〔話中之光〕(一)在今天的教會裏面，大有一些想作信徒師傅的人，沒有恩賜卻要講道，沒有受過訓練卻要作領袖，一點也不知講道的重要性，作領袖當付上的犧牲及辛勞的代價。

(二)作見證是神兒女都應當盡的義務，但是講道與教導卻不是人人都能夠作到的，它必須屬於那一些被神呼召與被眾信徒所公認的人，受主差遣，並為教會所託付來盡職。

(三)教師若不審慎，容易在教會中帶進不同的教訓，產生不同的意見，結果造成教會的難處和分裂(參提前一 3~4，7；提後四 3；弗四 14)。

(四)自以為是的人，只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 3)，所以只知道教導別人，卻不知道教導自己。

(五)喜歡批評論斷的人，自以為高人一等，其聰明足以為人師表，卻不知常陷自己於更嚴厲的審

判，不但招來別人的批評論斷，並且成為將來被主審判的根據(參太十二 36~37)。

【雅三 2】「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原文直譯〕「其實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會有過錯；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錯，他是一個完全的人，又能夠控制全身(全人)。」

〔原文字義〕「過失」跌倒，滑倒，失腳，犯錯，冒犯；「勒住」駕馭，控制。

〔文意註解〕「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原來』下面補充說明教師要受更重的審判(參 1 節)的理由；『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指人人難免經常犯錯，而根據上下文，人犯錯的主要原因來自言語。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即指能『勒住他的舌頭』(參一 26)；『他就是完全人』此話暗示沒有完全人，因為舌頭沒有人能制伏(參 8 節)。

「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意指控制住身體各部(即全人)，不使其成為犯罪的工具(參羅六 12~13)。

〔話中之光〕(一)按著人的本性，實在無善足可自誇，因為在神的眼中看來，人人都有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約壹一 8)。

(二)舌頭所犯的罪比任何其他罪更容易令人墮入陷阱，同時，也更具深遠的破壞力量。

(三)言語多，就顯出愚昧(傳五 3)；話語多，就多有過犯。

(四)我們在教導別人之先，要教導自己(參羅二 21)；我們在學習別事之先，要學習如何勒住舌頭。

(五)一個能控制自己在話語上沒有過失的人，也就應有能力勒住全部身體不去犯錯。

【雅三 3】「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

〔原文直譯〕「看哪，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使牠們順服我們，便能調動牠們的全身。」

〔原文字義〕「嚼環」籠頭，銜勒；「調動」改變方向。

〔文意註解〕「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叫牠順服，」『嚼環』指一種放在馬的口裏用以勒住馬的器物；『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其目的是要馴服馬，叫牠順從主人的意思；『叫牠順服』指用強迫方式令其乖乖地聽從指揮，含有『征服』的意思。

「就能調動牠的全身，」指控制牠的全身，叫牠隨主人的指揮奔馳、停止或轉動方向。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以神的話為無形的嚼環，作我們奔走一生路程的引導與訓誨。

(二)舌頭如嚼環，勒住舌頭即能勒住全身(參 2 節)，帶領全人朝正確的方向前進；反之，若不能勒住舌頭，一生便會被舌頭牽著走。

【雅三 4】「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

〔原文直譯〕「再看哪，船隻(複數)雖然那麼大，又被暴風吹襲著，也能被小小的舵所調轉，隨掌舵者的意思朝前行進。」

〔原文字義〕「甚大」這麼大；「大風」強風，暴風，猛烈的風；「催逼」驅趕；「小小的」非常小的；「舵」置於船尾之下以操縱方向的槳狀物。

〔文意註解〕「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看哪』原文是再看，意指另外一個例子；『船隻』喻指人生在世，猶如船隻航行大海；『大風』指強烈的風；『催逼』意指身不由己。

「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只用小小的舵』與大船、大風成對比；『轉動』指改變船隻的方向。

〔話中之光〕(一)人藉由掌握小小的舵，竟可以控制龐大的船；正如舵能決定船的方向，舌頭也能決定一個人的命運。信徒若小心的控制舌頭，便能將他的一生置於受神引導的航線上。

(二)舵需受舵手的操縱，才能發揮其效用；同樣，舌頭也須受我們的控制，才能發揮正面的效用，否則會反受其害。

(三)我們航行在人生旅程的大海上，往往受環境因素的驅使，由不得自己，然而我們這個人(船)，若肯讓主耶穌基督來作舵手，全人各部都由祂調度、操縱，定能安然前行。

【雅三 5】「這樣，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

〔原文直譯〕「舌頭也是這樣，它雖是個小小的肢體，卻能誇說大話(事)。看哪！星星之火(竟)能點燃那麼廣大的樹林！」

〔原文字義〕「百體」眾肢體；「大話」大，大的東西，大事；「最小的」多麼小的；「點著」放火，點燃；「最大的」何等大的。

〔文意註解〕「這樣，」意指下面的話乃是前面 4~5 兩節的小結論。

「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按原文也可譯作『是個小小的肢體』，這是與前面的『嚼環』和『舵』作對照，舌頭在人身體中的大小比例，相當於嚼環之於馬，和舵之於船隻；『卻能說大話』意指『卻能作大事』，不但影響自己，也能影響別人。

「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最小的火』這裏的火含有毀滅的意思；『點著最大的樹林』點著當然不是結果，乃是一個起點，其結果是焚燬了全部的樹林。

〔話中之光〕(一)世人能夠『一言興邦』，也能『一言喪邦』；舌頭雖小，卻掌握了整個人的前途，舌頭的作用，不可謂不大。

(二)『火』若受人控制，就能服役於人，但若不受人控制，則反會遭致大患；同理，『舌頭』若能被人制伏，可以為人帶來許多益處，否則會給人帶來無窮禍患。

(三)世上有三樣東西一去即追不回來：離弦之箭，出口之言，以及逝去的良機。一言既出，駟馬難追；說話不小心，一旦出口，於己、於人均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雅三 6】「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

〔原文直譯〕「舌頭是火；舌頭被安置在我們眾肢體中，它成了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是從地獄點火，把人生歷程的輪子燒著了。」

〔原文字義〕「在…中」安置在；「污穢」弄髒，污染；「生命」起源，出生，產生；「輪子」圈子，圓形旋轉物，環狀滾動物；「地獄」火坑，欣嫩子谷(Gehenna，耶路撒冷城外一處終年焚燒垃圾的山谷)。

〔文意註解〕「舌頭就是火，」指人的話語具有破壞的能力。

「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在我們百體中』按原文在本句之前有『被安置』一詞，舌頭是神所安排在身上的肢體之一(參林前十二 18)；『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意指舌頭會犯下許多的罪，也會惹起許多的罪，如果沒有舌頭，這世界上的罪惡就會少很多；『能污穢全身』意指言語所發表的各種邪惡的意念，能污穢全人(參太十五 11，18~19)。

「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輪子』指一種周而復始地轉動的圓形物，此處用來形容一段歷程；『生命的輪子』指『生命的旅程』，表人的一生；『點起來』指破壞。本句形容舌頭的破壞力很大，能毀壞人的一生。

「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本句又可譯作『是被地獄之火點著的』，兩者都意指可使人遭受致命性的毀滅；『地獄』之火乃是永不熄滅的火(參可九 48)，能使人的靈魂永受焚燒之苦，可見舌頭之害不但及於一生，甚至及於永遠。

〔話中之光〕(一)舌頭是『火』，人滅火最佳辦法是『澆水』；信徒從腹中所流出活水的江河(約七 38)，自然會澆熄許多的罪惡之火。

(二)另一消極的滅火方法是：不提供燃料——『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箴廿六 20)——不為任何沒有建設性的話提供『轉口』服務。

(三)對付不潔嘴唇的屬靈辦法是：用壇上燒著的炭沾口(參賽六 5~7)——以火攻火——應用十字架來對付我們的魂生命(參太十六 24~25)。

(四)舌頭是罪惡的『世界』——這世界之所以充滿著罪惡與不義，泰半均由污穢與敗壞的舌頭所引起。

(五)舌頭是罪惡的『裝飾品』(『世界』字義之一)；換句話說，舌頭是美化罪惡的工具。人可藉舌頭的狡辯，而矇蔽事實的真相，從而掩飾本身的罪惡行為，更可縱容他人犯罪。

(六)人生的年日周而復始，不停地轉動，誠如輪子一般；如果我們的舌頭不受約束，隨時隨處點火，則其破壞所及，真是不可想像。

(七)人的舌頭竟與『地獄』緊緊相連，不但其破壞力來自地獄，並且其結果也會將人引到地獄，我們信徒豈能不謹慎使用舌頭！

【雅三 7】「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

〔原文直譯〕「各類的走獸和飛鳥、爬蟲和水族，全都是可以馴服的，也已經被人類馴服了。」

〔原文字義〕「昆蟲」爬行動物；「制伏」馴服，制服。

〔文意註解〕「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意指所有的動物(參創一 20~25)。

「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本來都可以制伏』當神造人之初，就已經賦予人聰明才智，授權給人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因此人具有能力馴服與壓制牠們；『也已經被人制伏了』各類野生動物雖然有的會攻擊人，但基本上牠們都驚恐、懼怕人(創九 2)，盡可能遠離人群居住之地，即或有些例外的情形，最終得勝者仍屬人類。

〔話中之光〕(一)神若託付給任何人責任與事物，自必先裝備他盡職的權能，叫他能夠完成任務；基

信徒事奉的源頭若真出於神，就必從神得著事奉的恩賜。

(二)其他的宗教都是對人有要求，卻沒有供應；但基督教乃是先有供應，後有要求。這是基督教與所有的宗教最大的不同點，證明基督教是惟一神所啟示的宗教。

【雅三 8】「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原文直譯〕「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難制伏的惡物，滿了致命的毒氣。」

〔原文字義〕「不止息的」不安靜的，不穩定的，不停止的，難以制伏的；「惡物」邪惡的，卑劣的；「毒氣」毒素，鏽，飛箭。

〔文意註解〕「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沒有人能制伏』此話有二意：(1)指明舌頭的厲害，超過一切凶野的動物，不是用人的力量或智慧就能制伏的；(2)隱含『在人不能，在神卻能』的意思，正常信心所表現的行為之一，就是制伏舌頭。

「是不止息的惡物，」此句有幾種意思：(1)是不穩定的，刻變時翻的，因此時而說頌讚的話，時而說咒詛的話(參 9~11 節)；(2)是不停止的，一直在那兒活動，給舌頭的主人不斷帶來麻煩；(3)是難以制伏的，對付舌頭不能一了百了，一定永定，必須繼續不斷的小心對付，直到見主。

「滿了害死人的毒氣，」『害死人』意指致命的，能置人於死的；『毒氣』有二意：(1)其中所含毒素能傷害人(參羅三 13)；(2)有如飛箭，叫人防不勝防。

〔話中之光〕(一)奧古斯丁說：『雅各不是說絕無一人能制伏舌頭，而是說在人中間沒有一個能；因此若舌頭被制伏時，我們必須承認那是靠神的憐憫、幫助及恩典才達成的。』

(二)即使是最好的基督徒也不能不承認，人無法完全地、絕對地制伏自己的舌頭，惟一可行的辦法乃是憑著神的生命而活，因為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

(三)舌頭本身並不是罪惡(參 6 節註解)，問題乃在於不受控制的舌頭，能將惡毒的內心化作利箭，殺人於無形。

【雅三 9】「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

〔原文字義〕「頌讚」祝福，讚美，好話；「形像」像，形狀，模樣。

〔背景註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對猶太人來說，頌讚神是件非常要緊的事，每個虔誠的猶太人，一日三次唸誦『十八祝文』(Eulogies)，每一項祝文皆以頌讚神的名開始。

〔文意註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那為主為父的』指神是我們的主宰和源頭；全句意指我們用舌頭把我們對神的感恩與歌頌的話表達出來。

「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咒詛』意指祈求神降災刑罰對方；『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即指全人類(參創一 26~27)，包括信徒和非信徒。人既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那麼咒詛人，等於表明不滿意神造人的心意和作為，亦即對神發怨言。

我們一面用舌頭頌讚神，一面又用舌頭埋怨神，這是自相矛盾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二)我們舌頭之所以被創造，乃是為了對神表達誠實與敬拜的心靈(約四 24)，也是為了對人發出勸勉、激勵和造就的話(參羅十五 14；西三 16~17；帖後三 16~17)，決不可用來咒詛人。

(三)有些信徒自以為是真理和公義的衛護者，見到教會中和自己看法相左的弟兄，竟然膽敢批評、論斷，甚至咒詛起來，何等可怕！

(四)無論對方是弟兄或是一般世人，咒詛人絕對是不合乎信仰與屬靈生命的本質；那些自以為是替天行道的信徒，在發出激烈的言詞之前，宜在神面前三思。

【雅三 10】「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

〔原文直譯〕「…這些事是不該這樣的。」

〔原文字義〕「不應當」不該，必不可。

〔文意註解〕「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頌讚』是最高尚、最純潔的話語；『咒詛』是最卑賤、最污穢的話語；『從一個口裏出來』指一口兩舌，兩種極端相反的話語同出一個口，相當不尋常。

「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我的弟兄們』此稱呼表明上述不尋常的話語，竟然出自一個信徒之口；『這是不應當的』意指這樣的情形是不可能、也絕對不該有的。

〔話中之光〕(一)一個屬神的人，他的言行必定與他內在生命一致；若是二者之間有不協調的現象，必定是他的內在生命出了問題。

(二)負面的說話顯露一個消極的內心，斥責人的說話顯示一個憤怒的內心，污穢的說話顯明一個敗壞的內心，咒詛人的話顯出一個苦毒的內心；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參太十二 34~35)。

(三)基督徒生命中最迫切但又最難的工作乃是馴服舌頭，不讓其一口兩舌，而只說神喜歡聽的話。

【雅三 11】「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

〔原文直譯〕「泉源豈能從同一個出口湧出甜的和苦的(水)呢？」

〔原文字義〕「泉源」噴泉，井；「眼」穴洞，孔，出水口；「發出」湧出，噴出。

〔文意註解〕答案當然是不能，原文即有『不能』或『豈能』的意思。前節的『頌讚和咒詛』和本節的『甜水和苦水』乃對稱表達法，甜水類似頌讚，苦水與咒詛有關(參民五 23)。再者，水質來自泉源，『水』如何，表明源頭如何；本節以水喻人言語，一個人的言語如何，表明他的生命必定如何。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付言語，必須先對付裏面的生命；一個生命豐滿成熟的人，他自然會流露出煉淨的話語來。

(二)『拿俄米(甜的意思)』和『瑪拉(苦的意思)』(參得一 20)是不能並存的；我們若欲變苦為甜，便須把『那一棵樹』投在水裏(參出十五 25)——讓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

【雅三 12】「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原文直譯〕「…鹹的泉源也不能產出甜水來。」

〔原文字義〕「生」結出，生出；「發出」流出，行，作。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同前節一樣是否定式的

問句，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甚麼樣的樹就結甚麼樣的果子(路六 43~44)，除非『接枝』(參羅十一 17)。

「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本句是 11 節的結論；『鹹水』與『苦水』(參 11 節)應是同樣的意思，指不適飲用的、含有雜質的水；『甜水』應是指清淳可口的淨水而言。

〔話中之光〕(一)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若常在主裏面，主也常在我們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十五 5)。

(二)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基督徒理當是甜的人，口裏所出的話也是甜的(參歌四 11)。

(三)基督徒的言行若與我們所領受的生命不一致，就表示不是出於信心的行為，應當被提醒，不可再任憑天然的己生命說話行事了。

【雅三 13】「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原文直譯〕「…他就當在智慧的溫和裏，藉良好品行彰顯出他的作為來(let him demonstrate out of the good conduct his works in gentleness of wisdom)。」

〔原文字義〕「見識」專業方面的知識；「顯出」證明出，彰顯出；「善」美好，良善；「行」(原文在此共用了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是品行或行事為人(good conduct)，第二個是行為、工作或工程(works)。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智慧』是指一種識透事實真相的洞察力；『見識』是指為瞭解事實真相所具有的一種專門知識，這種知識是經過學習以及累積經驗取得的；『有智慧有見識』是對那些自以為有資格擔任教師之人們(參 1 節)的當頭棒喝，提醒他們恐怕他們所自許的智慧和見識大有問題。

「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溫柔』是一種柔和、謙讓的態度，與咄咄逼人的咒罵(參 9~10 節)正好相反；『智慧的溫柔』指其溫柔乃出自智慧，或說是智慧的產物；『顯出他的善行』中文翻譯過於簡略，請參閱本節的原文直譯和原文字義，全句意指在各種行為上顯明他所擁有的善良品格，或者說基於美好的品行表現在他的諸多行為上。

〔話中之光〕(一)真正有智慧的人，具有謙卑、溫和的特徵；凡是驕傲、自是的人，空有智慧之名，其實卻是愚昧而沒有見識。

(二)空口說白話，卻沒有任何良好行為之表現的，不能算是有智慧有見識的人。

(三)行為往往比言語更具說服力，所以真正有智慧的人，懂得如何三緘其口，而以善行顯出其智慧來。

【雅三 14】「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

〔原文直譯〕「但你們既然在心裏存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要自誇並說謊抵擋真理。」

〔原文字義〕「苦毒」苦，尖銳，苛刻，嚴酷；「嫉妒」熱心，熱情，沸騰，忌恨，憤恨；「分爭」爭吵，自私的野心，結黨；「自誇」傲慢地誇耀。

〔文意註解〕「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苦毒的嫉妒』指不滿對方所言所為，因而引起自己心裏過度熱心且偏激的反應，甚至有自任替天行道的敵視心態，嫉惡如仇般的不能容忍；『分爭』

指有如政客為了排除異己而有的一種自私的野心，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結果在教會中演變成分門別類，彼此爭吵不休。

「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自誇』指為了貶低別人而高抬自己，處處事事自以為是，所見高人一等，因而以師尊自居，立意教導、改正別人；『說謊話抵擋真道』指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甚至說謊話以顯明自己有理，結果卻觸犯了真理。

本節說出那些想要作教師的人(參 1 節)常犯的毛病：

(1)心懷苦毒的嫉妒：敵視所有與自己持相反意見的人，一心想要除去他們，不以他們為勸導的對象。

(2)分爭：只顧表揚自己，讓自己的觀點被人接納，而採取鬥臭、鬥倒對方的策略。

(3)自誇：以自己所知的為榮，卻不因自己所不知道的而心懷謙卑，故步自封，不思充實改進。

(4)說謊話抵擋真道：為自己所主張的竭力爭辯，而忽略了正確合理的依據，結果卻犧牲了真理。

〔話中之光〕(一)嫉妒的原文字義是熱心；人若以天然的熱心為出發點，即使是傳福音、服事主，也必會引起嫉妒、分爭、結黨(參腓一 15, 17)。

(二)神學家們慣常的作風是深信自己的聖經見解正確，同時又蔑視別人不同的見解，懷著苦毒的嫉妒，想盡辦法要把對方打倒。

(三)傳道人和教師最容易犯的錯誤是自高自大，他們習慣了施教，在潛意識中，別人只該鴉雀無聲地聆聽。

(四)凡心懷嫉妒與分爭的人，是不配稱為有智慧及有見識的人，因為他們的生活與行為表現與信心不符合，而且是完全跟真理、道德背道而馳。

【雅三 15】「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原文直譯〕「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下來的，是屬地的，屬血氣的，屬鬼魔的。」

〔原文字義〕「上頭」上面；「屬地的」地上的；「屬情慾的」天然的；「屬鬼魔的」似鬼的。

〔文意註解〕「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這樣的智慧』指 14 節所述那種從偏激的心態所發出的言論；『不是從上頭來的』意指不是從天上之神來的真智慧(參一 5, 17)。

「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屬地的』意指屬世界的，以屬世的標準和因素來衡量事物；『屬情慾的』意指出於肉體的、血氣的、私慾的，完全根據頭腦和心思來判定事物，而絲毫沒有聖靈的感動和引導；『屬鬼魔的』意指受邪靈操縱的，目的是叫人遠離神，因而產生混亂與爭執。

〔話中之光〕(一)凡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按表面看，好像頗有些道理，甚至叫人莫測高深(參啟二 24)，其實都是出於魂的推理，且受邪靈的操縱與引導，結果將人帶離神，而墮入黑暗混亂的境界。

(二)魔鬼善於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用美麗的包裝將一些道理說法注入我們的裏面，使我們不知不覺的被它們潛移默化，死心塌地的為那些道理說法而奮鬥，竟至敵視許多神真實的兒女。

【雅三 16】「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原文直譯〕「…和種種惡行。」

〔原文字義〕「擾亂」無序，動亂，騷動，糾紛，混亂，不穩；「壞」邪惡，蠢笨。

〔文意註解〕「在何處有嫉妒、分爭，」本節是解釋 14~15 節所描述的智慧，為何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嫉妒和分爭乃是假智慧的內涵。

「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是指假智慧所帶來的必然結果——真理混亂、難以分辨，信徒之間彼此紛擾，教會不得平安，甚至各種邪惡的情況也出現了。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最可怕的情形，乃是有一些貌似有才幹、其實他們所有的乃是假智慧，這班人本不應作卻作了教師或傳道人，結果他們不是建造教會，而是破壞教會，並且他們所帶給教會的損害相當巨大。

(二)世上的智慧是分化的智慧，在人與人之間豎立『隔斷的牆』(參弗二 14)，使弟兄姊妹不能彼此親近。

(三)屬世的智慧一但被帶進教會中——例如運用政治手腕、結黨排除異己、看重才幹過於靈性、注意財富過於德行等——難免會為魔鬼留地步，使教會陷入擾亂、結黨、分爭、對抗，甚至分裂。

【雅三 17】「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原文直譯〕「…第一是清潔，其次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慈憐和善果，不偏私，不裝假。」

〔原文字義〕「清潔」純潔，潔淨；「和平」平安，平靜，安詳，和睦；「溫良」溫和，謙和，善良；「柔順」善從勸導，容易說服的，願意順從的，對理性敞開的；「憐憫」恩慈；「善」好的，良善的，優越的；「果」果實，收成；「沒有偏見」不動搖，不躊躇，不分派別，沒有偏心；「沒有假冒」不扮演，不假裝。

〔文意註解〕「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即指屬天的、屬靈的、屬神的智慧；它與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智慧(參 15 節)相對，其內涵與特徵乃是下列的美德所表現的。

「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清潔』指內心純潔、清淨，猶如貞潔的童女(參林後十一 2)，是得見神的條件(太五 8)；『和平』指心裏平靜、安詳，毫無分爭、擾亂的意圖，使人際關係趨於和睦，是得稱為神兒子的必備美德(太五 9)；『溫良』指心裏溫和、謙讓，對人有耐心，尊重別人的感受；『柔順』指心裏樂於順從真理，不固執己見，能接受別人合理的觀點。

「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滿有憐憫』指以慈悲為懷，富有同情心，樂於施恩並寬恕；『多結善果』指樂於幫助有需要的人，亦即藉施捨結出仁義的果子(參林後九 9~10)。按原文，『憐憫』和『善果』是連結在一起，同用『滿有』來形容，可直譯為『滿有憐憫和善果』，可見兩者息息相關，都是待人有恩的意思。

「沒有偏見，沒有假冒，」『沒有偏見』指公平無私，專心致力於真理，不因人或事而改變標準或原則；『沒有假冒』指誠實不虛偽，不作假、不顛倒是非。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除了有神的智慧以外，必須要有一顆純潔的心，在耶穌基督裏得著平安的靈，同時也要在生命中結出和平的果子——就是溫良、柔順、憐憫和良善。

(二)真正的智慧是『清潔』的，除卻所有隱晦的動機，純潔無瑕，能夠坦然見神(參太五 8)。

(三)真智慧是『和平』的，它總是促進人與神、並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反之，假智慧總是在人與神、並人與人之間製造隔閡。

(四)真正有智慧的人是『溫良』的，通情達理，善於溝通，一面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一面也設法瞭解別人的看法和意見。

(五)當神的聲音臨到時，真正有智慧的人是『柔順』的，他會立刻毫無條件的順服到底；對於別人合理的說法，他也不固執己見。

(六)真智慧能令人『滿有憐憫』，與人表同情，又『多結善果』，深諳『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的道理，並且付諸實行。

(七)和平的果子所造成的效果，是沒有偏差、沒有偏見、也沒有虛偽的，因為，它所帶給人們的，是和平與潔淨。

(八)一個真有屬天智慧的基督徒，必定是『沒有偏見』的，亦即能辨別是非、斷定真偽、忠於真理。

(九)一個內心以屬天智慧作為基礎，以真理作為目標的基督徒，他的言行舉止必定符合裏面的信心和愛心，絕對『沒有假冒』。

【雅三 18】「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原文直譯〕「並且義果也是那製造和平的人，在和平中栽種又結出來的。」

〔原文字義〕「栽種」播種；「義」公平，公正，公義。

〔文意註解〕「並且使人和平的，」『使人和平』即指『使人和睦』(太五 9)，也就是在人群中製造和平、和睦。

「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栽種』原文含有『撒種以結出』或『為收成而撒種』的意思；『用和平所栽種』意指撒下和平的種子；『義果』指公義的果子，也就是產生出神所喜悅的後果來。實是那些致力使人和平的人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即稱義的果實或成果，也就是上帝所接納、讚許的果實(表現)。在此，義不是指因信稱義而言。而是上帝所喜悅的結局，即致力使人和平的人，用和平的手段所達成的。換句話說，那些心裏懷著嫉妒和分爭的人，雖然自誇而又說謊，但他們所結的果子卻不是上帝所喜悅的。因為事實上，他們只會帶來擾亂和各樣的壞事而已。

〔話中之光〕(一)屬地的智慧必然導致分爭和擾亂(參 14~16 節)，屬天的智慧則引進和平與公義。

(二)『和平』(參 17 節)、『使人和平』、『用和平所栽種』——在短短的兩節經文中用了三次『和平』，屬天的智慧斷然以和平為手段與目標；教會中任何使人們相爭的情形，決不是出於屬天智慧的。

(三)一個愛和平而歡喜使人們和睦的人，必定是一個有著和平的種子，而這種的種子，只有出於賜智慧與和平的神那裏而來的。

(四)任何討神喜悅(『義』的含意)的事，無法藉著人的怒氣達成(參一 20)，只能在和平的氣氛中成長、茂盛、結實。

(五)公義的果子，只有那些樂於製造和平的人才能播種並收割，也只有在正常和諧的人際關係之環境中，才能茁壯地成長，並且產生豐碩的成果。

參、靈訓要義

【舌頭的厲害與可怕之處】

- 一、舌頭常會有過失(2 節)
- 二、舌頭雖是小小的肢體，卻能說大話(3~5 節)
- 三、舌頭是火，是罪惡的世界(6 節上)
- 四、舌頭能污穢全身，燒毀一生(6 節下)
- 五、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沒有人能制伏(7~8 節上)
- 六、舌頭滿了害死人的毒氣(8 節下)
- 七、舌頭常隨心所欲，反覆無常(9~12 節)

【要管制你的舌頭】

- 一、舌頭雖小，影響力卻甚大(3~5 節)
 - 1.如嚼環之於馬的全身(3 節)
 - 2.如船舵之於全船(4~5 節上)
 - 3.如小火之於大片樹林(5 節下)
- 二、舌頭雖小，破壞力卻甚大(6~8 節)
 - 1.舌頭是火——能燒毀人的一生(6 節上，下)
 - 2.舌頭是罪惡的世界——能污穢人的全身(6 節中)
 - 3.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能毒害人，卻又難以制伏(7~8 節)
- 三、舌頭的表現很不穩定(9~12 節)
 - 1.兩極的表現是不應當有的(9~10 節)
 - 2.兩極的表現是不可能有的(11~12 節)

【未制伏之舌頭的三個特性】

- 一、是從地獄裏點著的火(6 節)——污穢全身，使人成為罪惡
- 二、是不止息的惡物(8 節中)——不停的活動，進行破壞工作
- 三、是害死人的毒氣(8 節下)——傳播毒素，害人也害己

【分辨真假智慧】

- 一、真智慧
 - 1.表顯：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13 節)
 - (1)處己：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17 節中)
 - (2)待人：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17 節下~18 節上)

2.源頭：從上頭來的(17 節上)

3.效果：用和平栽種義果(18 節下)

二、假智慧

1.表顯：心裏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自誇、說謊話抵擋真道(14 節)

2.源頭：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15 節)

3.效果：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16 節)

【智慧的取向】

一、為甚麼需要智慧——才能顯出智慧的善行來(13 節)

二、需要甚麼樣的智慧——從上頭來的智慧(14~17 節上)

三、智慧的取向(17 節中~18 節)

1.智慧的人有敬虔的存心——清潔、和平、溫良、柔順(17 節中)

2.智慧的人有敬虔的行為——憐憫人、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17 節下)

3.智慧的人有公義的果子(18 節)

【屬天智慧的特徵(17~18 節)】

一、清潔——動機純良

二、和平——內在安詳

三、溫良——寬容忍讓

四、柔順——順服真道

五、憐憫——仁慈為懷

六、善果——待人有恩

七、沒有偏見——真理至上

八、沒有假冒——真誠坦蕩

九、和平義果——討神喜悅

雅各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信心的察驗之三：須敬畏神】

一、敬畏神的人順服神，不敢與神為敵(1~7 節)

1.不放縱私慾(1~3 節)

2.不與世俗為友(4~6 節)

3.抵擋魔鬼(7 節)

二、敬畏神的人親近神，怕得罪神(8~12 節)

1.潔淨自己的手和心(8 節)

2.因自己的光景愁苦、悲哀、哭泣(9 節)

3.在主面前自卑(10 節)

4.對別人不敢批評、論斷(11~12 節)

三、敬畏神的人仰望神，不敢自作主張(13~16 節)

1.知道自己的藐小、有限(13~14 節)

2.因神旨意而活、而行(15 節)

3.不敢張狂誇口(16 節)

四、敬畏神的人必然知行合一(17 節)

貳、逐節詳解

【雅四 1】「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

〔原文直譯〕「你們中間的打鬥和爭執是從那裏來的呢？豈不是從你們那享樂(的慾望)，(就是)從那在你們肢體中的交戰而來的嗎？」

〔原文字義〕「爭戰」戰爭，打仗，交鋒，衝突；「鬥毆」爭論，爭吵，爭執，鬥爭；「戰鬥」進行戰鬥，實施戰役；「私慾」快樂，享樂，宴樂(參 3 節)。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你們中間』指神的教會裏面，眾信徒之間；『爭戰鬥毆』指言語爭辯、嫉妒毀謗，為要擊垮對手，無所不用其極地運用各種手段。

「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私慾』指貪享快樂的慾望；『戰鬥之私慾』指為滿足慾念而不斷引起的相爭與交戰(參加五 17)。

〔話中之光〕(一)教會本來應當是在和平的氣氛中，結滿公義的果子的地方(參三 18)，然而事實卻是到處『爭戰鬥毆』，問題不在外面的字句道理，問題乃在我們裏面的私慾。

(二)教會中之所以不和睦，發生外在的爭戰與鬥毆，是因為人的內心先有爭戰的惡意而產生的；換句話說，肢體中引人交戰的律(參羅七 23)，是教會中彼此爭戰鬥毆的罪魁禍首。

(三)本章提到信徒的三個大仇敵：私慾(1~3 節)、世界(4~6 節)、魔鬼(7 節)，而最先提到的是私慾，乃因它就在自己身內，俗話說『家賊難防』，它的關係至大且又難治。

(四)私慾是人類社會一切永不止息、苦毒爭鬥的最基本原因；私慾也是教會中破壞生命、製造分爭的邪惡根源。

(五)決定我們一生禍福的最大因素，乃在於我們是選擇取悅自己，抑或選擇討神的喜悅；如果我們選擇了前者，則我們的人生必然滿了殘酷的鬥爭。

【雅四 2】「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

們不求。」

〔原文直譯〕「你們貪戀，還是一無所有；你們殘殺並嫉妒，又爭執並打鬥，也不能得著；你們一無所有，因為你們不求。」

〔原文字義〕「貪戀」想要，追求，盼望，貪婪；「殺害」謀殺，處死，毀滅；「嫉妒」熱心，熱衷於，貪戀，擁有，覬覦，垂涎；「求」尋求，求討，求告，求乞，祈求。

〔文意註解〕「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貪戀』指貪圖享樂，且將整個心思意念投入其中，甚至開始付諸行動；『得不著』意指不能擁有。

「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殺害』並非指真正有殺人的行為，而是指有傷害人的意念，亦即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甚至罔顧人命；『嫉妒』指忌恨別人的成功和一切攔阻自己使不能達到目的的人；『鬥毆爭戰』參閱第1節註解，這裏的次序顛倒。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求』指向神禱告，求神賜給(參一5)。

〔話中之光〕(一)有一件令人覺得希奇的事實，就是人越貪求，便越會引發明爭暗鬥，結果反而就越一無所得。

(二)貪得無厭是人類的劣根性，人們為要達到這種慾望，就不擇手段的去爭取他們所要求的，以致嫉妒、殺害，又鬥毆、爭戰，結果也得不著。

(三)一個心中充滿了私慾的人，必忽略禱告——不求。

(四)神是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參一5)；祂願意厚賜與眾人，可惜人不禱告；神的豐富就因人的不求而受到限制。

(五)許多信徒雖然有禱告的行為，卻無所求——沒有禱告的目標；神不聽一般、籠統的禱告，惟有專一、明確的禱告，才能蒙神垂聽，幫助我們解決所面對的難處。

【雅四3】「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原文直譯〕「你們求也不能得，是因為你們濫求，要揮霍在你們那享樂(的慾望)中。」

〔原文字義〕「妄」惡意地，錯誤地；「浪費」花費，揮霍；「宴樂」快樂，享樂(原文與1節的『私慾』同字)。

〔文意註解〕「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妄求』指錯誤的祈求，包括三樣錯誤：(1)錯誤的動機——為要滿足私慾的享樂；(2)錯誤的東西——可供自己浪費的屬世財物；(3)錯誤的方式——不是求而是嫉妒爭鬥(參2節)。

「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要…』本句指明前句『妄求』的動機；『浪費』意指將所得使用在無價值的事物上；『宴樂』指一切可滿足私慾的享樂，包括吃喝方面的享受，但不僅止於此而已，舉凡一切滿足身心的娛樂活動，也有可能變成此處所謂的『宴樂』，問題乃在於是否節制而不過度。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所祈求的，必須合乎神的旨意，否則就不能得到甚麼；若要禱告有功效，便須按著神的旨意祈求(參約壹五14)。

(二)『求』字的原文字義含有下對上祈願的意思，所以我們必須存著謙卑、虔敬的存心和態度向神祈求，否則必不能蒙神悅納。

(三)凡我們所求的，若是超過我們的需要和度量的，就都是『妄求』；我們可有可無、隨隨便便的求，也是『妄求』。

(四)屬靈的禱告乃是：『願神的旨意得著成就。』自私的禱告乃是：『願吾人得償所願。』

(五)神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 11)；所以我們要以清潔的存心向神禱告，就必蒙神賜恩(參 8~10 節)。

(六)凡是出於自私自利的動機，而不是為了榮神益人，所祈求的在神看來，乃是一種浪費，所以祂沒有垂聽的必要。

(七)信徒正常的飲食和休閒活動，乃是神所許可的(參太六 11；傳三 13；林前六 12；十 31)，但若超越限度而無節制，便是神所不喜悅的宴樂。

【雅四 4】「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原文是淫婦)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原文直譯〕「你們這班(對神)不貞潔的人們，豈不知那世界的朋友就是神的仇敵？所以凡想要與那世界為友，就是成為神的仇敵。」

〔原文字義〕「淫亂的人」淫婦，不忠於婚姻盟誓的人；「為友」友誼；「就是」(本節第二個字)就成為，就構成；「為敵」敵意，敵對。

〔文意註解〕「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是『淫婦』，表示信徒是有丈夫的，基督乃是我們的丈夫(林後十一 2)；這裏意指對神不忠貞，在祂之外另有所愛慕與追求的信徒。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豈不知』意指應當知道；『與世俗為友』指貪愛世界，跟世上的人事物同流合污，以致沾染不潔(參林後六 14~18)；『與神為敵』意指冒犯了神，其理由如下：(1)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2)愛世界就是體貼肉體，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3)貪愛世界，便會離棄他屬靈的工作和同伴(提後四 10)，這是神所不喜歡的；(4)貪愛世界，便會事奉瑪門，而瑪門乃是神的對頭(太六 24)。

「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所以』承接前文，是上句的結論；這裏以肯定的語氣重複上句，有強調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神和我們的關係，不僅是君王與臣僕的關係，而且是夫婦般恩愛的關係；夫妻間所求的是心靈的相愛和貞潔，決不容許移情別戀。

(二)一個信徒若是貪求肉體的享樂，他就犯了屬靈的淫亂，因為他的心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3)。

(三)信徒若愛世界，乃是靈性中犯了淫亂的罪(參何四 6，12；詩七十三 27)。

(四)世界與神是相反的，所以二者不可兼得；凡心裏想與世俗為友的人也就是與神為敵了，因為他的心已經歸向了世界。

【雅四 5】「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

〔原文直譯〕「或許你們想經上所說『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切慕以致嫉妒』的話是徒然的麼？」

〔原文字義〕「想」以為；「住」居住，安家；「戀愛」強烈地想望，愛慕，很想得；「嫉妒」妒忌，忌邪，熾熱，火熱。

〔文意註解〕「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經上所說的話』指舊約聖經某處的話，但遍查全部舊約，並無一處與下面的話相符，因此這裏應是引用『神是忌邪(嫉妒)的神』(出廿 5)以意思表達的方式提出警告；『是徒然的嗎』意指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必要成就到底(參賽五十五 11)。

「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神所賜』原文無此片語，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住在我們裏面的靈』即指聖靈，神是藉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參羅八 9；林前三 16)。

「是戀愛至於嫉妒嗎？」解經家們對此句有正反兩面不同的解釋：(1)正面的解釋是：神的靈渴慕得著我們的全心，否則祂會嫉妒；(2)反面的解釋是：神的靈是正直、誠實的靈，不像我們人的靈那樣會因貪戀以至於嫉妒(參 1~2 節)。本書編者贊同(1)正面的解釋，因為如此不但合乎新舊約聖經一貫的教訓，也才能和上下文的警語一氣呵成，由於神的靈會嫉妒(忌邪)，所以我們不可以『淫亂』(參 4 節)和『心懷二意』(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乃要得著我們的全人，不容我們的心稍有偏邪，所以祂會嫉妒(參林後十一 2)。

(二)神何等渴望親近我們(參 8 節)，但祂不能容忍我們一面愛祂，一面又愛世界(參 4 節)；一面事奉真神，一面又事奉偶像(參書廿四 14~15)。

(三)『愛』不僅有所付出，並且也有所要求；真摯的愛，絕不容許第三者介入其間。神與我們之間愛的關係，絕不容許世界插在中間。

【雅四 6】「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原文直譯〕「但祂賜更大恩典；所以祂說，神阻擋驕傲的人，卻賜恩典給謙卑的人。」

〔原文字義〕「更多」更大，豐盛，豐富，眾多；「阻擋」反對，敵對，嫌棄，拒斥；「驕傲的人」傲慢的，狂傲的；「謙卑的人」低微的，低下的。

〔文意註解〕「但祂賜更多的恩典，」『但』字表示雖然有上節的警告，但事實上有許多人難以全心向神忠貞，對此難處，神有足夠的恩典足以幫助信徒達到祂的要求，所以我們沒有理由不全心愛神；『更多的恩典』指神的恩典比信徒的軟弱更多、更大(參林後十二 9)。

「所以經上說，」下面的話引自箴三 34 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驕傲』指向神狂傲，不把神警告的話當作一回事；『謙卑』指在主面前自卑(參 10 節)，承認自己需要神賜恩幫助。

〔話中之光〕(一)神尋找人歸祂自己，目的是要賜人更多的恩典。

(二)恩典有其一貫的特色——若有人認為他不需要恩典，也不向神求幫助時，他便得不到神的恩典。

(三)我們的過犯雖然不勝枚舉，但神的恩典比我們的罪過更多(羅五 20)；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四)驕傲的人乃是無知的人，因為他自以為品格高超，不知自己在神面前卻滿身罪污；他也自以

為才智超群，不需求人，卻不知生命並不掌握在自己手中；他又自以為甚麼都不缺，卻不知人最大的需要乃是神。神對這樣驕傲卻又無知的人，實在愛莫能助。

(五)惟有謙卑的人才能領受神的恩典(參彼前五 5~6)；我們若想蒙神賜恩，就必須在神面前自卑，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無能，求神憐憫。

【雅四 7】「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原文直譯〕「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卻要抵擋魔鬼，牠就必從你們那裏逃跑了。」

〔原文字義〕「順服」隸屬，置於下面，服從他人的轄管；「抵擋」反對，對抗，阻止，抵抗，抵制。

〔文意註解〕「故此你們要順服神，」『順服』按希臘原文的意思，乃是基於裏面『服』的存心和意念，而後外面有『順』的態度和行動；全句是說我們要甘心樂意的順服在神的權下，接受祂一切的安排。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務要』原文是『相反地乃要』的意思；『抵擋』不僅是消極的不順服，並且還積極的反抗；『抵擋魔鬼』意指『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穿上神的全副軍裝，不受魔鬼的欺騙(參弗六 11~17)；『魔鬼就離開你們逃跑了』意指魔鬼對於順服神的人無能為力，只好暫時離開(參路四 13)。

〔問題改正〕「故此你們要順服神，」這裏是要我們順服『神』，而不是要我們順服那些自稱是神所設立作代表祂的『人』。要知道，人與人之間的原則是『彼此順服』(弗五 21)，是順服對方裏面的基督，而不是無條件的順服人。今天在教會中，魔鬼常把一些不符合神旨意的道理教訓灌輸到帶領者的裏面，叫人不知不覺地中了魔鬼的詭計，還以為是順服神。因此，我們必須慎思明辨，對於帶領的人本身，我們基本的態度是敬重而不藐視他們，但對於他們所講論的事理，就必須加以察驗(帖前五 20~21)，這樣，才不至於違背了『順從神，不順從人』(徒五 29)的原則。

〔話中之光〕(一)順服是向神說『是』，抵擋魔鬼是向魔鬼說『不』。

(二)順服神是抵擋魔鬼的先決條件，不順服神的人決不能抵擋魔鬼。

(三)魔鬼是信徒最大的仇敵，是絕對不能妥協的，務要認識牠的各種詭計，切勿上牠的當。

(四)對付神仇敵魔鬼最佳策略，乃是向神謙卑，順服神的旨意；我們單憑自己不能與魔鬼對抗，必須援引神的恩典和能力。

(五)信徒對於魔鬼的試探，不可自告奮勇的與它周旋抗衡，而應當躲避，求主不讓我們遇見(參太六 13)；但對於魔鬼，我們則要抵擋牠(參彼前五 9)，而不是逃避。

(六)魔鬼所以會逃跑，並不是因為懼怕我們，而是因為懼怕神；當我們肯順服神時，神自己就作了我們抵擋的力量。

(七)魔鬼雖能欺負基督徒，但牠卻不能傷害基督徒。魔鬼雖或暫時獲勝，但牠最終仍將歸於失敗。

【雅四 8】「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原文直譯〕「你們當親近神，祂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們，你們當潔淨手(複數)，並且心懷二意

的人，你們當清潔心(複數)。」

〔原文字義〕「親近」接近，靠近，移過去；「潔淨」洗滌罪污，洗淨，洗清；「心懷二意」雙魂；「清潔」使純潔，聖潔，成聖。

〔文意註解〕「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親近神』指與神相交(參約壹一3，7)，得以明白神的心意，受感奉獻自己給神，在日常生活中順從神的旨意，並且甘心事奉神；『神就必親近』意指由於人心背向、遠離了神，才使得神無法親近人，如今人若轉向而親近祂，祂就必轉向而親近人(參瑪三7；亞一3；路十五20)。

「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有罪的人』在這裏不是指不信主的罪人，而是指已經信主蒙救恩的，卻生活在罪惡、私慾和世俗裏面的人說的；『手』表徵行為；『潔淨你們的手』指對付行為上的過犯與罪污。

「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心懷二意』指一面追求神，想討神的喜悅，另一面卻又想要與世界為友，追求世界上的享樂；『清潔你們的心』指存心不再愛世界，而專心愛神。

〔話中之光〕(一)只有時常親近神的人，才能夠體會到神是我們不時的幫助；只有常常把自己交在神手中的人，才能夠瞭解神是永遠不離開倚靠祂的人。

(二)屬靈的得勝者都是手潔心清的人(參詩廿四4)，所以我們若要討神喜悅，首須潔淨自己；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來十二14)。

(三)潔淨自己，首要乃在於心(存心)，次在於手(作為)；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四)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太五8)；得神幫助的路在於看見神，而看見神的路在於清心。

【雅四9】「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原文直譯〕「你們當愁苦和悲哀與哭泣；將你們的喜笑變作悲哀，並且將歡樂變作愁悶。」

〔原文字義〕「愁苦」感到懊悔，苦惱，憂傷；「悲哀」內心痛苦，哀慟；「哭泣」流淚，哀號；「喜笑」歡笑，心裏快活；「變作」轉動，轉變為；「歡樂」喜樂；「愁悶」鬱鬱寡歡，憂鬱。

〔文意註解〕「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這裏意指為自己的光景——存心與作為(參8節)——在神面前感到懊悔、傷痛，甚至流淚；『愁苦、悲哀、哭泣』表明哀傷的感受由淺入深、由內心而達外表。

「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意指將宴樂(參3節)的心緒轉變為在神面前感到鬱悶傷悲，心情沉重。

〔話中之光〕(一)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我們若覺得自己有一點的存心或作為是不潔的，便須在神面前憂傷痛悔，流淚向神悔改、泣訴、禱告，神必會幫助我們。

(二)神今天在地上正尋找一些信徒，能與祂表同情，為著他們自己的犯罪失敗、聖徒們的冷淡退後、眾教會的分裂荒涼、世界的邪惡敗壞、世人的剛硬不信，在在都覺得憂傷哀痛。

(三)我們今日雖有憂傷難過，但仍能靠主喜樂(腓三1)，並且將來神還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那時，就不再有悲哀哭號了(啟廿4)。

【雅四 10】「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原文直譯〕「在主面前你們當自卑，祂就必叫你們升高。」

〔原文字義〕「自卑」使卑賤；「升高」提高。

〔文意註解〕「務要在主面前自卑，」『自卑』指自感卑微，若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因而全心投靠主。

「主就必叫你們升高，」『升高』指屬靈境界的提昇，也就是在主面前地位的升高(參路十八 14)，和屬靈光景的好轉。

〔話中之光〕(一)信徒真在主面前自卑，覺得自己無能為力的時候，就是取用神大能而變成最有力的時候。

(二)當信徒享受主豐富的供應，心靈得著滿足的時候，自然就會有『魂樂似飛翔』的感覺。

(三)信徒若要享有靈性活力及屬靈的勝利，並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勢力和才能，而是完全倚靠主(參亞四 6)。

【雅四 11】「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原文直譯〕「弟兄們，不要彼此毀謗；毀謗弟兄的或論斷他的弟兄的，就是毀謗律法，和論斷律法；倘若你論斷律法，你就不是律法的遵行者，乃是審判者。」

〔原文字義〕「批評」毀謗，指責，說壞話；「論斷」審判，判斷；「遵行」行為者，作事的人；「判斷人的」法官，審判者。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批評』是指主觀方面、非善意的指責；『不可彼此批評』意指對人不可作惡意的毀謗(彼前二 1)，但若為著保護聖徒而揭發對方的惡行，另當別論(參提後二 17~18；約參 9~10)。

「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論斷』是指客觀方面、局部而非全部的斷定，結果招來對人名譽的損害；『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這個結論的理由有二：(1)批評、論斷弟兄，是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取代律法的地位去斷定是非，也就是無視於律法的存在，形同批評、論斷律法；(2)批評、論斷弟兄，顯然違犯了『要愛人如己』的律法，卻又不肯承認自己違犯律法(因為若是承認，就不會批評、論斷了)，所以這種批評、論斷弟兄的行為，也就是間接地批評、論斷律法，認為律法不夠周全。

「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遵行律法』原文是『律法的遵行者』；『不是遵行律法』意指不受律法約束的人；『判斷人的』意指作了律法的解釋者，定規別人罪責的人。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正在主面前自卑(參 10 節)的基督徒，他在人面前必定也是一個謙卑的人，不敢隨意批評、論斷別人。

(二)凡是真正蒙主升高(參 10 節)、靈性高昂、靈命成熟的信徒，他絕對不會輕看那些靈性低落、靈命幼稚的人，而去批評他們的。

(三)批評人的，忘了他自己也是被律法所定罪的人，以待罪之身判斷別人的罪，這是犯了反客為

主的罪。

(四)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等於批評律法，論斷律法——藐視律法的權威性。

(五)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受舊約律法的拘束(加五 1)，但卻須遵守『基督的律法』(加六 2；林前九 21)，行事為人須受基督在人靈裏的管束(西二 6)。

【雅四 12】「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原文直譯〕「那設立律法者和審判者乃是一位，祂能拯救和毀滅；然而你是誰，竟敢論斷鄰人？」

〔原文字義〕「設立律法」立法者，律法的頒佈者；「滅人」毀滅，消滅；「別人」鄰人，旁人。

〔文意註解〕「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只有一位』指神自己；惟有神才是律法的設立者和審判者。

「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救人』意指判人無罪；『滅人』意指判定其死刑。

「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你是誰』意指先省察自己的身份和資格；『竟敢論斷別人』意指竟敢掠奪神的特權(參羅二 1；十四 4)。

〔話中之光〕(一)論斷別人的，就是自任律法的審判官；自任審判官乃褻瀆神，掠奪神的特權，所以神必審問他。

(二)論斷別人，我們可能以為並不是一件甚麼大不了的罪，但在神看來，由於會傷害到被論斷的人，所以是一種『滅人』的行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惟獨神能作的事。

【雅四 13】「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原文直譯〕「現在來吧！有些人說，今天或明天我們『要』往某個城去，『要』在那裏住一年，且『要』作買賣並『要』得利；」

〔原文字義〕「噫」來，看哪，請聽；「往…去」旅行；「住」渡過，作；「作買賣」作生意，作商人；「得利」賺錢。

〔文意註解〕「噫！你們有話說，」意指你們這些說如下的話的人，應當注意。

「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這裏按原文一共用了四個『要』字，表示自己的意志『要』怎樣(how)去作。在這不長的子句裏，列出周全的計劃：(1)『我們』(who)，意指參與的人員，卻將神排除在外；(2)『往某城裏去』，意指訂定地方、場所(when)；(3)『今天、明天…在那裏住一年』，意指訂定時間、期限(when)；(4)『作買賣』，意指訂定工作事項(what)；(5)『得利』，意指訂定目標、結果(why)。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雖然相信有神，但在他們的生活領域和行事作風裏，卻十足好像『無神論者』一樣。

(二)驕傲的人以為生命和際遇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所以不需要神的參與。

(三)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固然需要有週詳慎密的計劃(參路十四 28~32；徒十九 21；多三 12)，但最要緊的是必須仰望神的帶領(參徒十八 20~21；羅十五 22，24；林前四 19；十六 7；腓二 19)。

【雅四 14】「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原文直譯〕「其實你們不知道明天如何，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原來你們是一片雲霧，才出現少時然後就不見了。」

〔原文字義〕「如何」性質怎樣；「知道」明白；「一片雲霧」蒸氣，煙；「出現」顯。

〔文意註解〕「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明天如何』意指明天將會發生甚麼事，情況將會如何；『你們還不知道』意指人無法預知將來，包括兩件事：(1)無法預知明天如何；(2)無法預知自己的生命明天將如何。

「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這裏按原文有兩種譯法：(1)與前面的話合成一句：『其實你們並不知道明天你們的生命如何』，意指生命的脆弱，明天你們可能就不再生存在世界上了；(2)與後面的話合成一句：『你們的生命乃是一片雲霧…』，意指生命的變幻無常，你們的生命並不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一片雲霧』形容生命的性質容易消失；『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形容生命極其短暫。

〔話中之光〕(一)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廿七 1)。所以我們應當好好使用今天，因為今天乃是神賜給的禮物。

(二)我們的前途無定，我們對自己的生命無法自主，然而這不該成為我們無所事事、坐以待斃的藉口，反而更該成為我們必須完全倚靠神(參 15 節)的最佳理由。

【雅四 15】「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原文直譯〕「你們倒該這樣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那事。」

〔原文字義〕「只當說」反而要說，倒該這樣說。

〔文意註解〕「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你們只當說』意指這才是我們應當採取的態度；『主若願意』意指非我意志，乃主旨意，這話含有兩個意思：(1)主若願意使我仍舊活著；(2)主若願意叫我作這或作那。

「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可以活著』意指生死的決定權乃在於主；『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意指作或不作，以及作甚麼事，我一生的決定權不在我自己的手中，乃在主的

〔話中之光〕(一)生命並不操縱在我們的手中，『活著』就是神的恩典，所以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刻『活著』的時間，愛惜使用(弗五 16；西四 5)。

(二)基督徒應當以主的旨意為先決條件，來看待他的生命，並處理他所有的事務；今生一切的計劃和期望，應與主的旨意配合。

(三)『主若願意』不該僅僅是我們基督徒的口頭語，而應從心裏切慕凡事符合主的旨意。

(四)要知道，對於我們所能作和不能作的事，我們其實沒有十分的把握，神掌管我們生活的軌道。

【雅四 16】「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原文直譯〕「現今你們竟以你們的猖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原文字義〕「現今」但現今，但實際上，但事實是；「張狂」傲慢，狂妄；「誇口」榮耀。

〔背景註解〕「張狂，」這詞的希臘原文乃是用以表達那些江湖郎中，吹噓自己所賣的藥能治百病，甚至能使人起死回生。

〔文意註解〕「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張狂誇口』意指以自己沒有把握的事(參 13 節)當作誇耀、吹噓的話題。

「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是惡的』理由有二：(1)心目中只有自己，沒有神；(2)不僅不理會神，甚至『我』取代了神。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有人成功了，乃是神細心和明智的設計所致；如果我們仗著自己的能力誇口，我們就成了愚昧的自誇者。

(二)喜歡誇口的人，自以為甚麼事都能隨心所欲；這種人不知自己只不過是受造之物，竟然以為能取代神主宰的地位，操縱萬事萬物，所以是『惡』的。

【雅四 17】「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原文直譯〕「所以人知道行善，卻不去行，就是他的罪。」

〔文意註解〕「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行善』在此有二意：(1)遵照主的旨意行事(參 15 節)；(2)行一切良善的事(參太十九 16)。

「這就是他的罪了，」行善乃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本分；人若知道行善，而不去行，就是在神面前不盡作人的本分，所以就是罪，就是在神面前有了虧欠，有了罪行。

〔話中之光〕(一)『知』所當行，便須『行』所當行；知而『不行』，不如『不知』。

(二)明道乃為行道；一個真正明白主教訓的人，必定會忠心地執行主的教訓，勤奮地將主的道付諸實行。

(三)凡認識主的旨意而沒有去遵行的，就是犯了極大的罪惡；因為他違背主的旨意，沒有去完成主給他的教導，這就是他的罪了。

(四)基督徒不僅行所不該行的是罪(sin of commission)，並且不行所該行的也是罪(sin of omission)；不僅『犯過』是罪，並且『疏忽而不去行』也是罪。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的三大頑敵】

- 一、自己——百體中戰鬥之私慾(1 節)
- 二、世俗——犯了屬靈的淫亂(4 節)
- 三、魔鬼——被神的仇敵迷惑(7 節)

【人生混亂的原因】

- 一、肉體中的私慾(1~3 節)
 - 1.私慾引致爭鬥(1 節)
 - 2.私慾引致貪戀(2 節上)
 - 3.私慾引致殺害、嫉妒(2 節中)
 - 4.私慾引致妄求(2 節下~3 節)
- 二、與世俗為友(4~6 節)
 - 1.在神之外另有所貪愛(4~5 節)
 - 2.對神驕傲(6 節)

【屬世的標記】

- 一、常與三敵妥協(1~10 節)
 - 1.放縱私慾(1~3 節)
 - (1)人有戰鬥性即貪慾的結果(1~2 節)
 - (2)人求而不得亦即貪慾的結果(3 節)
 - 2.與世俗為友(4~5 節)
 - (1)與世俗為友就是靈界的淫婦(4 節上)
 - (2)與世俗友就是與神為敵(4 節下~5 節)
 - 3.受魔鬼欺騙(6~10 節)
 - (1)驕傲，不能在主面前自卑(6，10 節)
 - (2)不能抵擋魔鬼(7 節)
 - (3)手與心都污穢，不能親近神、順服神(7~9 節)
- 二、彼此批評論斷(11~12 節)
 - 1.按弟兄的關係說，不可彼此批評論斷(11 節上)
 - 2.按律法說，不可彼此批評論斷(11 節下)
 - 3.按在神面前的地位說，不可彼此批評論斷(12 節)
- 三、妄擬將來的命運(13~17 節)
 - 1.自作主張的計劃(13~14 節)
 - 2.顧不到神的旨意(15 節)
 - 3.徒自張狂誇口(16 節)
 - 4.知而不行(17 節)

【與神為敵之人的記號】

- 一、為滿足肉體的私慾而爭戰鬥毆(1~2 節上)
- 二、不喜歡禱告，即便祈求，也是妄求(2 節下~3 節)
- 三、驕傲，對神不敬，不順服神(6~7 節)

四、批評弟兄，就是論斷律法(11~12 節)

五、行事隨己意，張狂誇口(13~16 節)

【對抗敵人的三大戰術】

一、不要驕傲(6 節)

二、不要妄論弟兄姊妹(11 節)

三、不要貪圖財物(13 節)

【信徒抵擋魔鬼最有效的方法——投靠神】

一、要順服神(7 節)

二、要親近神(8 節)

三、務要在主面前自卑(10 節)

【勝過試探的步驟】

一、第一步：順服神，抵擋魔鬼(7 節)

二、第二步：親近神，潔淨手與心(8 節)

三、第三步：要愁苦、悲哀、哭泣(9 節)

四、第四步：在主面前自卑(10 節)

【七個『要』與四個『不要』】

一、七個『要』(7~10 節)：

1.要順服神(7 節上)

2.務要抵擋魔鬼(7 節下)

3.要親近神(8 節上)

4.要潔淨你們的手(8 節中)

5.要清潔你們的心(8 節下)

6.要愁苦、悲哀、哭泣(9 節)

7.務要在主面前自卑(10 節)

二、四個『不要』(11~17 節)

1.不要彼此批評(11~12 節)

2.不要隨己意行事(13~15 節)

3.不要張狂誇口(16 節)

4.不要知而不行(17 節)

【彼此批評的三種錯誤】

- 一、對於律法——批評弟兄就是批評律法(11 節上)
- 二、對於自己——就不是律法的遵行者，乃是審判者(11 節下原文)
- 三、對於神——就是取代了律法的設立者和審判者，也就是取代了神自己(12 節原文)

【雅各書的罪惡觀】

- 一、彼此批評就是罪(11~12 節)
- 二、張狂誇口就是罪(13~16 節)
- 三、知善不行就是罪(17 節)

【何謂自滿】

- 一、自滿就是不依靠神而自行計劃(13 節)
- 二、自滿就是不認識人生的無常(14 節)
- 三、自滿就是不承認需要神(15 節)
- 四、自滿就是張狂誇口(16 節)
- 五、自滿就是罪(17 節)

雅各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信心的察驗之四：須有超越的生活】

- 一、超越財物的霸佔(1~6 節)
 - 1. 錢財的無助和災禍(1~3 節)
 - 2. 錢財處理不當的罪惡(4~6 節)
- 二、超越苦難的境遇(7~12 節)
 - 1. 當忍耐等候直到主來(7~8 節)
 - 2. 不要彼此埋怨(9 節)
 - 3. 學習眾先知和約伯的忍耐(10~11 節)
 - 4. 被冤屈時不為自己起誓表白(12 節)
- 三、超越身心的軟弱(13~18 節)
 - 1. 原則——受苦該禱告，喜樂該歌頌(13 節)
 - 2. 有功效的禱告(14~18 節)：
 - (1) 長老抹油的禱告——聯於主的身體(14 節)
 - (2) 信心的禱告(15 節)

(3)義人的禱告——彼此認罪，互相代求(16~18 節)

四、超越靈性的軟弱(19~20 節)

- 1.使失迷真道的回轉(19 節)
- 2.遮蓋許多的罪(20 節)

貳、逐節詳解

【雅五 1】「嗜！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原文直譯〕「來罷！你們富足的人哪，應當為那將要臨到你們的災難哭泣哀號。」

〔原文字義〕「嗜」來，喂；「哭泣」流淚；「號咷」大哭，哀號，尖聲哭號；「苦難」受痛苦，受刑罰，受災害，受災難。

〔文意註解〕「嗜！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按本段上下文，乃是指為富不仁的人；聖經並不定罪富足的人，例如亞伯拉罕擁有很多財物(參創十三 6)，但他仍被稱為神的朋友(雅二 23)，聖經所定罪的乃是濫用錢財。

「應當哭泣、號咷，」意指若不為過去沒有善用錢財而在神面前痛悔，則必將因受神審判而災難臨身，那時就要悲傷流淚，甚至大聲哀哭。

「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將有苦難』指將來所要面臨的審判，其結果必招致刑罰而帶來難以忍受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錢財可以役於人，也可以役人；富足人表面上擁有錢財，但實際上很可能反被錢財所擁有，作了錢財的奴僕，受錢財所支配和指使。

(二)財富雖好，但也有其負面的作用；人因財富而得的享受和快樂，不過是短暫且膚淺的，但因財富而帶來的災難和痛苦，卻是長遠且深切的。

(三)我們若肯為主喪掉魂生命的享受，就必更豐盛的得著靈生命；反之，若想保全自己的魂生命，就必喪掉靈生命(參太十六 25)。這整個的關鍵，乃在於我們如何對待錢財。

【雅五 2】「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

〔原文直譯〕「你們的財物朽壞了，你們的衣服也被蟲蛀了。」

〔原文字義〕「壞」腐爛，朽蝕；「蟲子咬」蟲蛀。

〔背景註解〕當時的富人以擁有下列三樣物品為財富的標記：(1)以五穀為主的大宗財物；(2)華美衣服；(3)金銀財寶。富人鑽營並大肆囤積這三樣財物，卻不思與人分享，結果自己並沒有從多餘的財物得到多大的好處，反而身受其害(參路十二 16~21；十六 19~31)。

〔文意註解〕「你們的財物壞了，」『財物』指以五穀為主的財產；『壞了』指因為囤積日久，以致腐爛、毀損。

「衣服也被蟲子咬了，」『衣服』乃富人的記號之一(參路十六 19)；『被蟲子咬了』過多的衣物久置箱內，就被蟲蛀壞了。

〔話中之光〕(一)地上的財寶會朽壞、毀損(參太六 19)，所以不值得我們為它花費太多的心血、精力、時間，更不能全心依賴它。

(二)財物和衣服象徵今生那些短暫且不可靠的東西，不但沒有永存的價值，反而會遮蔽我們屬靈的眼光，叫我們忽略那永存的事物。

(三)財物連它們自己都不能保障，故絕不能保障我們的生命；若我們把自己寶貴的生命交託在這些東西上，未免太愚蠢了。

(四)財物若放置不用，就會自然損耗；信徒固然不應浪費金錢，但也不該作守財奴，而應捨得為主並為人常有所花費。

(五)財物的真正價值，乃是在正常地使用它們時才展現出來；若一直放置不用，不僅貶值而已，反會給擁有者帶來災難(參 1, 3 節)。

【雅五 3】「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原文直譯〕「你們的金銀都鏽蝕了，它們的鏽將要作證控告你們，又將要像火一樣，吃你們的肉。你們在末後的日子(只知)積蓄財寶。」

〔原文字義〕「長了鏽」腐蝕，鏽穿；「那鏽」鏽毒；「積攢」積蓄，積貯。

〔文意註解〕「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金銀本不易鏽蝕，此處意指守財奴只知一味積貯，而不肯善加利用，使其流通，久而久之，金銀本身漸失光彩，外觀有所改變。

注意，『壞了』、『蟲子咬了』(參 2 節)和這裏的『長了鏽』，按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式，這是以屬靈的眼光來看待財物的必然結局，表明錢財的虛空無用和不可靠(參路十六 9)。

「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意指沒有流通善用的金銀，其外觀上的改變，就是一個證據，證明其持有者未盡神所託付的責任，因此被定為有罪。

「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形容被定罪之後，隨之而來的刑罰將如火燒肉身一般的痛苦。

注意，『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和『要吃你們的肉』，按原文都是未來式，即『將要』的意思，意味著我們將來受審判將會有怎樣的後果，端視我們今日如何處理財物。

「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末世』指主再來之前的世代，含有時日不多之意；『只知積攢錢財』此處並非定罪儲蓄的行為，乃是定罪只知為累積自己的財富而儲蓄，不知神賜財富乃附帶有應盡的責任，換句話說，只知積財而不知用財，神必審問。

〔話中之光〕(一)人們希冀獲得財寶的慾望，就如金屬的鏽一樣，無情地侵蝕他們的身體與靈魂；而最具諷刺性的，就是人為自己積攢財物，到頭來，這些財物竟成了吞噬他的烈火。

(二)根據本節經文，積攢『錢財』，即如積攢『火』；我們若『只知』積攢錢財，也就是為自己積攢末日的刑火，並且錢財積攢得越多，末日的刑火也越厲害。

(三)神賞賜錢財給我們，並非單為我們自己的享受，乃附帶託付了一份責任給我們，叫我們也能顧到別人的需要。

(四)約翰衛斯理說：『基督徒應當多多的賺錢，多多的存錢，並多多的給錢。』賺錢和存錢並沒有

錯，錯的是不肯給出去。

(五)積財在地，壞處多多；積財在天，益處更多且更大(參太六 19~24)，壞處換來益處，何樂而不為？

(六)在這末世，我們最要緊須知道的，不是如何『積攢錢財』，而是如何正確地『使用錢財』；信徒理財的原則，不是量入而出，乃是量出而入。

【雅五 4】「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原文直譯〕「看哪，收割你們田地的工人，被你們剋扣的工錢發聲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中。」

〔原文字義〕「虧欠」落後，失敗，撤退，壓制，扣留，剋扣，不給；「呼叫」呼聲，哀求；「冤聲」叫喊；「萬軍之主」相等於希伯來文的『萬軍之耶和華』。

〔文意註解〕「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工人』指僱工或佣人；『收割莊稼』原意為了增加田產而工作，可轉指任何增加價值和財富的工作，包括直接與間接的工作。

「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工錢』指作工所當得的代價；『虧欠工價』包括壓低工資、拖延發放工資時間、藉故扣除部分工資等剝削行為。

「這工錢有聲音呼叫，」這是擬人化寫法，表明任何剋扣工錢的行為，終會招來報應。

「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那收割之人』指遭受剝削的人；『冤聲』指喊冤怨嘆的聲音，包括訴諸輿論、行政訴願、工業行動、法律訴訟，或投訴無門，只能含冤歎息或向神禱告等。

「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萬軍之主』指全能可畏的神，祂是審判萬人的主；『入…耳了』指神已接受被冤屈者的申訴了(參申廿四 15；詩十八 6)。

〔話中之光〕(一)工人得工價，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提前五 18)；神不僅命定人作工才得吃飯(帖後三 10)，並且還樂意人作工就可有餘(弗四 28)，所以任何虧欠工錢的事，乃是直接違反神的心意，神必過問。

(二)從表面看，工人是給地上的主人作工，但實際上無論是工人或是主人，都是為天上的主作工(參弗六 5~9)，都是『萬軍之主』的僕人，因此工人和主人彼此之間的交接與授受，總要按神的心意而行。

【雅五 5】「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原文直譯〕「你們活在地上奢侈享樂，在(即將)屠宰的日子，還養肥了你們的心。」

〔原文字義〕「享美福」奢侈地生活，舒適、安逸的生活；「好宴樂」使自己沉迷，縱情享受；「宰殺」屠宰；「嬌養」餵，育肥。

〔文意註解〕「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指在地上生活只顧追求魂的享受，貪圖逸樂。

『享美福』的希臘字乃由一意思是『破裂』的字根引申而來；這是形容那些世上的美福，終必像毒品一樣腐蝕、摧毀我們的身體與靈魂。『好宴樂』的希臘字原用來形容人盡情放縱聲色的醜態。

「當宰殺的日子，」指當審判的日子，神的審判要將惡人像動物一樣宰殺(參賽卅四 5~6；耶十二

3；廿五 34)。

「竟嬌養你們的心，」意指隨心所欲，為叫肉體和情慾得著滿足。這句話在此乃含有諷刺的意味——飼養牲畜的主人，總是選擇那些養得肥胖的先予宰殺；如今貪享宴樂的人，是把他自己養得肥胖，料想不到竟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成為神所要宰殺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富足的人只知道用財富來追逐聲色之樂，以滿足其慾望，忘卻了對社會的責任，所以他們將會在末日自食其惡果。

(二)吃喝玩樂，主要以宰殺動物來助興，但在末日，自己反要像動物一般被宰殺；請記住，今日你是在切割動物的肉，他日有可能神要切割你的肉。

(三)今日『嬌養』己心的人，在神面前正像養得肥胖等待屠宰的動物一樣，乃是神在末日所要屠殺的對象。

【雅五 6】「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原文直譯〕「你們定罪並殺害那並未敵對你們的義人。」

〔原文字義〕「定…罪」宣判；「抵擋」反對，作對，敵對，阻擋。

〔文意註解〕「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義人』在原文為單數，且在前面有定冠詞，指集合群體，亦即在基督裏持守真道的信徒，他們聯合於『那義者』(徒七 52；三 14)主耶穌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羅六 5)。

「他也不抵擋你們，」指他並未與你們作對，因信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乃是與魔鬼和邪靈爭戰(參弗六 12)。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乃是那聖潔公義者(徒三 14)，巡撫彼拉多再三宣告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路廿三 4，14，22)，猶太人卻定意殺害祂(參約十九 7)，祂卻不反抗(參約十九 9~11)。

(二)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凡相信祂的人也就被神稱義(加二 16；羅三 26)，所以我們要小心對待同屬義人的信徒，以免犯了本節所述的罪過。

(三)基督徒的原則是，不與惡人作對(太五 39)，被罵不還口(彼前二 23)，不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9)。

【雅五 7】「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

〔原文直譯〕「所以弟兄們，你們要忍耐，直到主的來臨。看哪，農夫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為此忍耐，直到得了早雨和晚雨。」

〔原文字義〕「忍耐」恆忍，持久忍耐，堅忍不移(註：本章 7~10 節所用的『忍耐』在原文均為相同的字群，11 節則用不同的字群)；「來」來臨，臨在，君王駕臨；「寶貴的」珍貴的；「出產」果實，產物；「秋雨」早雨；「春雨」晚雨，遲雨。

〔文意註解〕「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所以』，意指不要像前面所說的富足人只顧眼前、不顧將來；『要忍耐』暗示眼前的生活不盡理想如意，必須忍受百般的試煉

(參一 2)；『直到主來』指當主再來時，眼前一切問題就會得著解決。

「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農夫在耕種期間只能殷勤辛勞，必須等到收成時才得享受；此處是以農夫為實例，說明我們基督徒在世為人的基本態度，不要貪享生活安逸舒適，而應在實際生活中，面對種種艱困的境遇，殷勤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忍耐著等候生命成熟，結出屬靈的果子來。

「直到得了秋雨春雨，」『秋雨』原文是早雨，是播種後發芽長苗所需水分的來源；『春雨』原文是晚雨，是農作物成熟結實所需水分的來源。全句表示固然需要我們人這一面的殷勤勞苦，但另一面也需要忍耐仰望神藉著聖靈來成全我們，才能得著豐滿的果效。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惟有存著感謝的心和謙卑的靈，來領受神在我們生命中一切的帶領與安排，在任何境遇中，都須忍耐著仰望神的憐憫和恩典(林前十三 4~7；加五 22；來十 36)。

(二)聖經並不明言主何時再來，因此我們應當隨時準備好自己，儆醒等候祂的來臨；雖然祂的再來看似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參彼後三 9)。

(三)當我們在忍耐等候主的來臨時，祂這位真農夫(太十三 3)也在忍耐等候我們生命成熟，成為祂田裏初熟的果子和莊稼(啟十四 4，14~15)，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追求靈命的長大與成熟。

(四)基督徒一面盡其在我，竭力奔跑、工作，一面存心忍耐，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1~2)，到了時候，聖靈必要親自成全我們，作成祂的工。

【雅五 8】「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原文直譯〕「你們也當忍耐，堅定你們的心，因為主的來臨近了。」

〔原文字義〕「堅固」加強，站起來，建立，堅定；「近了」接近。

〔文意註解〕「你們也當忍耐，」表示我們也當學習農夫忍耐的榜樣，但前一節的忍耐是重在『等候』，而本節的忍耐則是重在有所作為——『堅固你們的心』——即建立並加強忍耐的心志。

「堅固你們的心，」我們忍耐的工夫全在於『心』，心灰意冷便難於忍耐，因此首須振作起來，堅定心意，毫不動搖。

「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因為』表示下面一句話乃是我們應當忍耐且堅固的原因；『主來的日子近了』按原文沒有『日子』二字，故可譯作『主的臨在是近的』，有二意：(1)指主再來的『時間』近了，僅需再堅持忍耐一段不多的日子；(2)指主臨在的『空間』是近的，祂就在我們的身邊，就在我們的裏面，所以不是我們單獨忍耐，乃是主與我們一同忍耐。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忍耐並不是無所事事的逆來順受，乃是積極的裝備自己，使能通得過那將要來臨的審判(參 9 節)。

(二)『堅固你們的心』是希伯來的一個慣用語，有時在舊約中指以食物來健壯身體；所以基督徒也應以生命之糧來堅固自己的心靈。

(三)我們堅定不移的心志是建立在主自己身上，祂才是我們能夠忍耐到底的力量，離了祂我們便要失敗。

(四)主來的日子近了，是我們忍耐的動機；主的臨在是近的，是我們忍耐的能源。

【雅五 9】「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原文直譯〕「弟兄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那審判者已站在門前了。」

〔原文字義〕「埋怨」歎息，呻吟，訴苦，心腸狹窄。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彼此埋怨』乃因對對方有所不滿，而表現在容貌和言詞上；『不要彼此埋怨』意指應當彼此忍耐寬容(參西一 11；提後三 10)，這是本段經文(7~11 節)中的另一種『忍耐』，重在『對人』的忍耐。

「免得受審判，」含意如下：(1)我們若不能從心裏寬容饒恕弟兄，自己就要受到主相同的對待(參太十八 35)；(2)埋怨含有『自己伸冤』的意味，這是侵犯了主『伸冤在我』的權利(參羅十二 19)；(3)埋怨的言詞、舉止恐會過度和失當，因此會招來主的問罪；(4)弄錯了埋怨的事情或對象，變成冤枉別人，更要被主審問。

「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審判的主』指基督，當祂再來時，我們信徒要在基督台前接受祂的審判(林後五 10；林前四 4~5)；『站在門前』是形容相近的意思(參太廿四 33；可十三 29)。

〔話中之光〕(一)人落在困境中，受盡試煉與煎熬，容易怪罪別人，將罪過推諉在別人身上，所以我們在忍耐之餘，須注意約束我們的舌頭，不彼此埋怨。

(二)『埋怨』含有審判別人的意味，今日若是我們審判別人，那日必要受主審判；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參太七 2)。

(三)埋怨人，人所受的傷害也許不太嚴重，但我們若受審判，其損失實在無法相比，所以彼此埋怨，並不划算。

【雅五 10】「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原文直譯〕「我的弟兄們，你們要把那些曾在主名裏說話的先知，當作受苦和忍耐的榜樣。」

〔原文字義〕「奉主名」在主的名裏；「當作」取，拿；「榜樣」標本，鑑戒，供臨摹的字帖。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奉主名說話』原文在主的名裏說話，含意如下：(1)受主的差遣去為祂說話；(2)所說乃表明主的旨意；(3)倚靠主的權柄和能力說話；(4)『名字』代表主自己，故指在與主合一的情況下說話，人所說的話，也就是出於主的話；『眾先知』指舊約裏奉神差遣為祂說話的眾先知。

「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受苦』指被人迫害的苦；『忍耐』重在指忍受迫害之苦；『榜樣』指值得學習與效法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凡不能奉主的名而說的話，就不要說；既是奉主的名說話，主就必負我們說話的一切責任。

(二)為主說話，在今日基督徒當中，好像是一件十分便當的事，許多人隨隨便便地開口說話、作見證、甚至傳道，不僅不見效果，更不會因此受苦；但真正出於主的說話，必定要生事，不但使人覺得扎心(徒二 37)，並且自己也要被逼迫(徒四 29；五 18，40)。

(三)真正為主說話的人，必要付上受苦的代價，所以必須忍耐到底(參太十 22)；聖經中不乏為主

說話而受苦並忍耐的榜樣，他們也藉此而成為得勝者(參啟十二 11)。

【雅五 11】「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原文直譯〕「看哪，我們稱那些先前堅忍的人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堅忍，也看見過主(所定)的結局，(顯明)主乃是滿有憐憫和慈愛。」

〔原文字義〕「忍耐」堅忍；「稱」看為，認定，宣告；「結局」結果，產物，終極目的；「滿心憐憫」非常慈善，非常有同情心的；「大有慈悲」憐憫。

〔文意註解〕「那先前忍耐的人，」『忍耐』本節原文所用的字不同於本章 7~10 節的『忍耐』，那裏含有被動地忍受的意思，而這裏卻是主動地忍耐，有如一位待產的母親，懷著一顆期待新生命來臨的心情，毫無畏懼地積極忍受生產的痛楚；『那先前忍耐的人』指所有經歷過苦難而忍耐到底的聖徒們，在這裏以約伯為代表。

「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意指所有神的兒女都公認他們是蒙神恩典與祝福的。

「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約伯的忍耐』指約伯歷盡人生的苦難，又受盡他朋友們的誤會、批評與譏諷，始終堅定不移地持守對神的信賴(參伯二 9~10；十三 15；十六 19；十九 25)。

「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結局』指最終的決定或處理；『主給他的結局』，按原文是『主的結局』(The end of the Lord)，有兩個意思：(1)神讓約伯經歷試煉的心意和目的；(2)指約伯堅忍到底的結果，神賞賜他加倍的恩典與祝福(參伯四十二 12)。

解經家稱『約伯的忍耐』是『有結局的忍耐』，而欲達到結局，須有如下的過程和條件：(1)必須在神面前有一段時日；(2)必須經歷一些艱難的試煉；(3)必須在試煉中學到功課；(4)必須忍耐等候主的結局來到。

「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意指神讓他經歷苦難的試煉，結果顯明神的動機、過程中的扶持與加力、結局的祝福等，都是出於愛和慈憐的心腸。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為主所受的苦本身並不是目的，它只不過是一個過程，其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得到主所定有福的結局。

(二)當我們遭遇試煉時，問題不在於我們所受的試煉有多少或有多重，問題乃在於我們有否通過試煉而達到神的目標(主的結局)。

(三)如果沒有達到主的結局，我們所受的苦難和所有的忍耐都是白費的，還得重新學習、重新經歷。

(四)神是憐憫的，也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煉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煉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參林前十 13)。

【雅五 12】「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原文直譯〕「然而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也不可指著地，或指任何其他

的起誓；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原文字義〕「誓」誓言。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起誓』起誓的行為是因自己的話語不受別人信任，企圖以自己對天地和神的態度，表明自己的誠實，換句話說，起誓乃因不能忍受別人的誤會，為求讓自己通得過人的判斷，而忽略了神的審判。

「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太五 34)，由不得我們作主；『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太五 35)，不受我們的支配；『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任何形式的起誓，都是侵犯了神的審判權。

「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話語的目的乃為表明事實。當話語與事實越相近時，話語就越簡單。我們信徒的話語應該簡明、坦率、誠懇；如果我們的話語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就表示我們或多或少具有謊言的成份。

「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在將來審判的日子，我們的言語將作為定罪或稱義的重要依據(參太十二 36~37)，故說話須慎重其事。

〔話中之光〕(一)「是」和「不是」，這二者之間不可通融；不然，我們就不能在地上為主作見證人。

(二)基督徒平時說話要誠實可靠，是就說是，不必加進甚麼東西；不必請天、地、神來作見證，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別人的信任，也含有起誓的意味在內)。

(三)我們平常為人必須誠誠實實，沒有是而又非，這樣，別人即或不信任我們的話，也不必用發誓來為自己辯護，信不信由他。

(四)我們若要避免說是而又非的話，便須在基督裏說話，因為在祂只有一是，總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前一 18~20)。

【雅五 13】「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

〔原文直譯〕「你們中間有受苦的麼？他應該禱告；有快樂的麼？他應該歌頌。」

〔原文字義〕「受苦」遭苦難，遭遇不幸；「喜樂」幸福，歡樂，高興；「歌頌」讚頌，彈豎琴。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意指禱告能使我們從神得著力量，能以忍受苦難。

「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意指讚美、歌頌乃承認神是喜樂的源頭，藉此得神保守，長久停留在主的喜樂中。

〔話中之光〕(一)當基督徒被困境所包圍而受苦時，雖然四圍無路，但仍有一條向上的出路，就是向神禱告；挪亞方舟的四面均無窗戶，僅在上面留有透光處(參創六 16)，可供挪亞仰望神，和神交通。

(二)許多基督徒學會在受苦時禱告神，但很少有人學會在喜樂時歌頌神；要知道，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廿二 3)，最能摸著神心的，就是我們的讚美與歌頌。

【雅五 14】「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

〔原文直譯〕「你們中間有生病的麼？他應該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禱告，在主的名裏用油抹他。」

〔原文字義〕「病」患病，病弱，失去氣力，毫無力氣；「油」橄欖油；「抹」塗。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有病了的』按原文含有病弱的意思；我們一方面身體軟弱而致病(參林前十一 30)，另一方面也因疾病而致身體軟弱。

「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教會的長老』指牧養群羊的人(徒二十 28；彼前五 1~2)，他們在主面前照管群羊的需要。

「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奉主的名』按原文是在主的名裏，意指與主合一(參 10 節)；『用油抹他』抹油表徵聖靈的塗抹和流通(參徒十 38；詩一百卅三 2)，聖靈原已從頭(基督)流至身體，今有些肢體因犯罪(參 15~16 節)而與身體(即教會)有了隔閡，以致患病，故首先須請代表教會的長老來抹油，以恢復肢體與身體間的交通，使之能得著生命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信徒生病，有時是因肉身違反了天然生理的律所引起，這就需要醫藥的治療；但有時是因違反了屬靈生命的律所引致，這就需要教會長老的禱告。而『用油抹』與這兩方面都有關連(註：古時猶太人相信橄欖油具有醫藥的功效。)

(二)基督徒除非真正得著主的話，不應該以為僅須禱告而忽略醫藥的功效；我們的責任是禱告求主醫治，但主是否答應醫治仍在乎治病的主(抹油是在奉主名的情況下施行的，表示醫治的最終權柄是在於主)。

(三)信徒是屬於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聖經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所以任何弟兄姊妹的光景，都與教會息息相關。

(四)倪柝聲說：這個人生病的原因，不是普通的犯罪，乃是得罪了神的政治，因此落到了神政治的手裏，必須等神把政治的手挪開，他外面的病才會好。教會的長老來替他禱告抹油，就是替他求神赦免他的罪，他患病的原因一除去，他的病就過去了。

【雅五 15】「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原文直譯〕「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他若是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原文字義〕「救」拯救，醫治；「病人」身體軟弱的人，精疲力竭的人，須要治療的人；「赦免」饒恕。

〔文意註解〕「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信心的祈禱』在這裏並不是指病人的信心，而是指代禱者的信心；信心乃是指完全的倚靠主、完全的與主合而為一，所以信心的祈禱能夠搬動主的手作事，主的手一作事，就是『神蹟』，就能『救那病人』。

「主必叫他起來，」請注意，這裏是說『主』，不是說『信心』，也不是說『代禱者』或『醫藥』等其他因素。

有的解經家認為，本節的『救』是重在指從靈性的死中得釋放，而『起來』則是重在指其肉身體力恢復原狀(參太九 6；可一 31；徒三 7)。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他犯了罪』犯罪常是生病的原因(約五 14)，因此必須先對付罪；『必蒙赦免』罪得赦免往往是病得醫治的先決條件(參太九 2，5~7；可二 5)。

〔問題改正〕「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長久以來，在基督徒中間關於醫病一事，一直存在著

兩種極端的觀念和作法。一種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生病就找醫生看病、服藥，另一種是拒絕看醫生、服藥，單單藉信心的祈禱求主治病。筆者認為這兩種都對，但都趨於極端，必須加以平衡。其實，看病與禱告並不衝突，聖經中有很多這兩方面的記載。主耶穌一面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九 12)，表示有病看醫生是很自然的事；但另一面也說：『耶穌見他們(不是病人)的信心，…那人就起來。…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照你們的信心給你們成全了罷』(太九 2, 22, 29)，可見主也贊賞信心的求治。

公允且平衡的求醫應當是：(1)有病了，『就該禱告』(參 13 節)，尋求以查出這次生病的原因；(2)當一發現是因犯了某項罪，就要『彼此認罪』(參 16 節上)；(3)須要教會長老和其他肢體的『互相代求』(參 16 節中)；(4)任何生理因素所引起的病，就要看醫生、服藥(參 14 節『用油抹』)；(5)憑『信心祈禱』(參 15 節)，連看哪位醫生，服哪種藥，也需要信心的禱告；(6)對付罪，成為聖潔，因『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參 16 節下)。

〔話中之光〕(一)信徒生病時有兩種資源可供幫助，即禱告和醫藥；兩者平行併用，相輔相成，並不衝突。

(二)按表面看，人生病是屬個人的私事，與教會無關，但實際上每位信徒無論靈、魂、體各方面的毛病和需要，都與教會全體有關。

(三)禱告若沒有信心就像船沒有舵一樣，舵是用來控制船的方向，信心也就像舵一樣，告訴我們禱告往哪個方向。

【雅五 16】「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禱，使你們可以得著醫治。義人的切求所能成就的，是大有果效的。」

〔原文字義〕「義人」合神心意的人；「祈禱」祈求，要求，請求，求告；「所發的力量」有功效，生產；「有功效」強，有力，有能力。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彼此認罪』指一個肢體有病，出了問題，就是整個身體出了問題，所以彼此都得認罪；『互相代求』指不僅長老為病人代求，病人也為長老代禱。

「使你們可以得醫治，」認罪和代求的結果，把生病的原因除去，病就得著醫治。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本句是強調禱告的功效，按原文用兩個不同的修飾詞加在『力量』之上，形容：(1)禱告的力量可達於『很大』的程度；(2)禱告的力量也可發揮在『其作為上』或『其果效上』。

〔話中之光〕(一)若要禱告有效，必須先彼此認罪，更要向神認罪；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向神認罪較易，向人認罪較難，所以雅各在此只提『彼此認罪』。

(二)祈禱所發的能力是無限的；禱告乃是恩典和能力的管子，藉它接駁神的能力，得之用來解決生命中的種種問題。

【雅五 17】「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

〔原文直譯〕「以利亞是與我們同樣性情的人，他懇切(或作在禱告裏)禱告，求不要降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降在地上。」

〔原文字義〕「一樣性情」性情相同，同類品格。

〔文意註解〕「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意指以利亞和我們是同一類的人，他不是一個超人，凡他所能的，我們也能。

「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懇切禱告』按原文是『在禱告裏禱告』，意指在合神心意的禱告裏禱告，因此蒙神垂聽。根據猶太拉比的說法，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王上十八 43)，乃形容他將全身投入禱告之中，這是『懇切禱告』的表現。

「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此事記載在王上十七 1 和十八 1。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偏待人(西三 25)，祂既聽以利亞的禱告，也要聽我們的禱告，問題乃在我們有沒有像以利亞那樣的禱告。

(二)慕安得烈說：一個真實的禱告，乃是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禱告那坐在寶座上的基督。這就是『在禱告裏禱告』的意思。

【雅五 18】「他又禱告，天就降下兩來，地也生出土產。」

〔原文直譯〕「並且他又禱告，天就賜下雨水，地也生出它的果實。」

〔原文字義〕「生出」萌芽，發芽；「土產」果實。

〔文意註解〕「他又禱告，天就降下兩來，」此事記載在王上十八 42~45。

「地也生出土產，」指雨水帶出結果來；雨水表徵聖靈，地表徵信徒，土產表徵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

〔話中之光〕(一)『祈禱』(參 16 節)指專一的祈求；『懇切禱告』(參 17 節)指符合神心意的祈求；『又禱告』(18 節)指有恆心的祈求。

(二)求主叫我們也有以利亞的心志(參路一 17)，常常為教會和眾聖徒禱告，帶下屬天的祝福來。

【雅五 19】「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

〔原文直譯〕「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人失迷而離開真理的，有人使他回轉過來，」

〔原文字義〕「失迷」星球運行脫離軌道，流蕩；「回轉」轉變，歸正，倒轉過來。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失迷真道』指受迷惑離開了真道。

「有人使他回轉，」意指尋回迷羊(參太十八 12~14)。

〔話中之光〕許多基督徒熱心傳福音給不信的罪人，卻對失迷真道的信徒置之不理，有時更對他們存著排斥的心理，這不符聖經的教訓。

【雅五 20】「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原文直譯〕「你們應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他錯謬的路上轉回，乃是救他的魂脫離死亡，並且遮蓋

許多的罪過。」

〔原文字義〕「迷路」錯誤的道路；「遮蓋」隱藏，掩蓋；「許多的」大量的。

〔文意註解〕「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罪人』不是指不信的罪人，乃是指失迷真道的信徒；『迷路』意指離開真道的錯謬道路。

「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靈魂不死』不是指免於永遠的沉淪，乃是指信徒免受神叫其肉身至於死(參約壹五 16~17)的懲治；『遮蓋許多的罪』意指使他所犯許多的罪得蒙赦免，也指使他免得再犯許多的罪。

〔話中之光〕(一)長老的代禱，使身、心、靈有病的信徒得以痊癒(參 14~16 節)；以利亞的代禱，使悖逆的以色列人(象徵教會)回轉歸神(參 17~18 節)；我們若肯關心失迷真道的信徒，也能使產生不小的效果(參 19~20 節)。

(二)在教會中總會有許多不正常的情況——軟弱、有病、剛硬、乾枯、失迷、犯罪等，凡是光景正常的信徒，就該多有擔代、禱告，而不可一味輕看、斥責、排拒。

參、靈訓要義

【如何面對將來的審判】

- 一、要善用錢財，以免被證明我們的不是(1~3 節)
- 二、要善待工人，以免被神聽到呼聲和冤聲(4~6 節)
- 三、要忍耐等候出產，以免主來時受審(7~8 節)
- 四、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9 節)
- 五、不要起誓，說話誠實，免得落在審判之下(13 節)

【忍耐的種類】

- 一、『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7 節上)——時間上的忍耐
- 二、『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7 節下)——等候聖靈成全的忍耐
- 三、『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8 節)——堅固心意的忍耐
- 四、『你們不要彼此埋怨』(9 節)——對人寬容的忍耐
- 五、『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10 節)——為主受逼迫的忍耐
- 六、『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11 節上)——有福的忍耐
- 七、『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11 節下)——得著結局的忍耐

【在各樣環境中所該有的正常的反應】

- 一、在沉重的試探中，不可咒詛或起誓(12 節)
- 二、在經歷受苦或喜樂中，應當禱告和歌頌(13 節)
- 三、在生病時，該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抹油禱告(14~15 節)

- 四、若犯了罪時，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16~18 節)
- 五、若中間有人失迷真道，要使他回轉(19~20 節)

【禱告的功課】

- 一、受苦該禱告，喜樂該讚美歌頌(13 節)
- 二、有人生病，應該為他禱告(14 節)
- 三、祈禱應當出於信心(15 節)
- 四、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16 節上)
- 五、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16 節下)
- 六、禱告要懇(17 節)
- 七、禱告要持續、恆切——『又禱告』(17~18 節)

雅各書綜合靈訓要義

【信心的行為表現】

- 一、落在百般的試煉中，仍有大喜樂(一 2，9~10)
- 二、忍耐直到成全完備(一 3~4)
- 三、為所缺少的，堅信不疑的禱告求神賜給(一 5~6)
- 四、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並且行道(一 19~25)
- 五、勒住他的舌頭(一 26；三 1~12)
- 六、愛人如己——不按著外貌待人，不偏心待人(二 1~13)
- 七、能將信心顯出來指給人看(二 14~26)
- 八、有從上頭來的智慧所結的種種義果(三 13~18)
- 九、親近神，以神為友；又順服神，在主面前自卑(四 1~10)
- 十、不彼此批評論斷或埋怨(四 11~12；五 9)
- 十一、不自作主張，靠主而活、而行(四 13~17)
- 十二、善用錢財，在錢財上不虧欠別人(五 1~6)
- 十三、能受苦能忍耐，直到主來(五 7~11)
- 十四、說話誠實，不起誓(五 12)
- 十五、禱告、歌頌，認罪、代求(五 13~18)
- 十六、使失迷真道的人回轉(五 19~20)

【喜樂有時，悲哀有時】

- 一、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一 2)

- 二、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一 9~10)
- 三、那享美福，好宴樂的(四 3；五 5)，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四 9)
- 四、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五 13)

【忍耐之道】

- 一、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一 3)
- 二、忍耐也當成功(一 4)
- 三、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所以必須忍耐，堅固己心(五 7~8)
- 四、以先前能忍耐的人，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五 10~11)

【論真信心】

- 一、真信心要經過試驗(一 3)
- 二、真信心能求得智慧(一 5~6)
- 三、真信心必有行為(二 18)
- 四、真信心是與行為並行(二 22)
- 五、真信心靠行為才得成全(二 22)
- 六、真信心能使病人得醫治(五 15)

【雅各書裏的完全】

- 一、因忍耐之工而達『成全完備』(一4)
- 二、神各樣『全備』的賞賜(一17)
- 三、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一25)
- 四、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二22)
- 五、因在話語沒有過失而為『完全』人(三2)

【如何禱告】

- 一、應當求：
 - 1. 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一 5)
 - 2.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四 2)
- 二、要憑著信心求：
 - 1.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一 6)
 - 2. 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一 7)
 - 3.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五 15)
- 三、不可妄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四 3)
- 四、受苦就該禱告，喜樂就該歌頌(五 13)

- 五、奉主的名…禱告(五 14)
- 六、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五 16)
- 七、須具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一 27)——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五 16)
- 八、須懇切禱告(五 17~18)

【論真智慧】

- 一、真智慧的來源——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一 5)
- 二、真智慧的得著——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一 6)
- 三、真智慧的表顯——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三 13)
- 四、真智慧的反面——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智慧(三 14~16)
- 五、真智慧的果效——多結善果和義果(三 17~18)

【認識我們所信的神】

- 一、祂是那厚賜智慧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一 5)
- 二、祂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必得生命的冠冕(一 12)
- 三、祂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一 13)
- 四、祂賜給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一 17 上)
- 五、祂是上頭眾光之父(一 17 中)
- 六、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一 17 下)
- 七、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一 18)
- 八、祂是神我們的父(一 27)
- 九、祂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二 5 上)
- 十、祂應許把國給那些愛祂之人(二 5 下)
- 十一、祂是惟一的真神(二 19)
- 十二、祂稱信祂之人為義，又做他的朋友(二 23)
- 十三、祂是那為主為父的，又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三 9)
- 十四、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四 4)
- 十五、祂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四 5)
- 十六、祂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四 6)
- 十七、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四 8)
- 十八、祂是那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四 12)
- 十九、祂是那叫我們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的(四 15)
- 二十、祂是那萬軍之主，聽取那些受欺壓之人的冤聲(五 4)
- 廿一、祂是那審判之主(五 9，12)
- 廿二、祂是聽人禱告的主(五 15)

【雅各書中的矛盾】

- 一、心懷二意，即半信半疑；與一點不疑惑的信心(一 6~8)
- 二、卑微的弟兄升高，與富足的降卑(一 9~10)
- 三、試探與試驗，前者引至死，後者引至生命的冠冕(一 12~15)
- 四、單單聽道而不行道，與聽道而行道(一 22~24)
- 五、虛偽的虔誠，與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一 26~27)
- 六、偏心待人，與愛人如己(二 1~8)
- 七、有信心沒有行為，與信心和行為並行(二 14~26)
- 八、作師傅教導別人，與不能調動、制伏(教導)自己(三 1~8)
- 九、一口兩舌，與純一的泉源並果樹(三 9~12)
- 十、屬地的智慧，與從上頭來的智慧(三 13~18)
- 十一、嫉妒分爭與使人和平(三 16, 18)
- 十二、不求與妄求(四 2~3)
- 十三、與世俗為友，與親近神(四 4, 8)
- 十四、與神為敵，與順服神(四 4, 7)
- 十五、驕傲與謙卑(四 6, 10)
- 十六、心懷二意與清潔的心(四 8)
- 十七、喜笑、歡樂，與悲哀、愁悶(四 9)
- 十八、自作主張，與主若願意(四 13~16)
- 十九、知道行善，卻不去行，即知與行相衝突(四 17)
- 二十、富足人任令財物朽壞，與虧欠工人的工錢(五 1~6)
- 廿一、能受苦、能忍耐，與彼此埋怨(五 7~11)
- 廿二、起誓與說話誠實(五 12)
- 廿三、受苦的該禱告，與喜樂的該歌頌(五 13)
- 廿四、奉主名出於信心的祈禱，與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之義人祈禱(五 14~18)
- 廿五、失迷真道，與從迷路上回轉(五 19~20)

【信徒的存心】

- 一、不可心懷二意(一 8；四 8)
- 二、要存溫柔的心(一 21)
- 三、不可欺哄自己的心(一 26)
- 四、不可偏心待人(二 4)
- 五、不可心裏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三 14)
- 六、要清潔我們的心(四 8)

- 七、不可嬌養我們的心(五 5)
- 八、當忍耐，堅固我們的心(五 8)

【財富的壞處】

- 一、富足的會降卑，在他所行的事上必要衰殘(一 10~11)
- 二、外貌的富足，不如裏面信心的富足(二 3，5)
- 三、富足人常常仗勢欺人，必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二 6~7，13)
- 四、富足人張狂誇口，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四 16~17)
- 五、富足人只知積攢錢財，將會有苦難臨身(五 1~3)
- 六、財物、金銀將會朽壞、貶值，並且會腐蝕持有者的靈魂(五 2~3)
- 七、富足人虧欠工人，嬌養己心，必要受神審判(五 4~6)

【甚麼樣的人，行甚麼樣的事】

- 一、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必要衰殘(一 11)
- 二、那行道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一 25)
- 三、那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的人，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二 12)
- 四、那有信心的人，就該有信心的行為(二 14，17~18)
- 五、那有智慧有見識的人，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三 13)
- 六、那知道行善的人，若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四 17)

【神的應許】

- 一、神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生命的冠冕(一 12)
- 二、神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承受祂的國(二 5)

【私慾與信徒】

- 一、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一 14)
- 二、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一 15)
- 三、心懷苦毒的嫉妒和分爭，自誇和說謊話抵擋真道，都是從情慾來的(三 14~15)
- 四、教會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四 1)
- 五、私慾使人嬌養己心，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五 5；參四 3)

【論罪惡】

- 一、罪從私慾生出，死從罪而來(一 15)
- 二、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二 9)
- 三、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三 6)

四、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四 17)

五、若是病從罪來，就當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病可以得醫治(五 15~16)

六、若使失迷真道的人回轉，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五 19~20)

【神的話與我們】

一、神的話就是那所栽種的道：

- 1.神用真道生了我們(一 18)
- 2.我們要快快的聽道(一 19)
- 3.神的道乃是能救我們魂的道(一 21)
- 4.我們要行道(一 22)
- 5.神的道是照出我們本相的鏡子(一 23~24)

二、神的話是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

- 1.我們要時常詳細察看，並且實在行出來(一 25)
- 2.我們要全守這至尊的律法(二 9~11)
- 3.我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二 12~13)
- 4.我們不可彼此批評論斷，以免批評論斷律法，變成不遵行律法(四 11~12)

三、神的話是真道(真理)：

- 1.我們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三 14)
- 2.我們要使失迷真道的人回轉(五 19~20)

【信徒和言語】

一、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一 19)

二、不勒住舌頭的人，他的虔誠是假的(一 26)

三、該照使人自由的律法說話行事(二 12)

四、信心不是用說的，乃是用行的(二 14~18)

五、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三 2)

六、人的舌頭能影響全身(三 2~6)

七、一口兩舌是不應當的(三 7~12)

八、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三 14)

九、不可彼此批評論斷(四 11~12)

十、不可張狂誇口(四 16)

十一、不可彼此埋怨(五 9)

十二、不可起誓；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五 12)

十三、禱告，歌頌，認罪，代求(五 13，16)

【溫柔的人】

- 一、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一 21)
- 二、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善行來(三 13)
- 三、從上頭來的智慧，…溫良柔順(三 17)

【信徒與世俗(世界)】

- 一、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一 27)
- 二、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三 6)
- 三、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四 4)

【信徒應當如何待人】

- 一、要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一 27)
- 二、不可按著外貌待人(二 1，9)
- 三、不可偏心待人(二 4)
- 四、不可羞辱貧窮人(二 6)
- 五、要愛人如己(二 8)
- 六、不可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三 9)
- 七、不可嫉妒分爭(三 14，16)
- 八、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三 17)
- 九、要使人和平(三 18)
- 十、不可爭戰鬥毆(四 1)
- 十一、不可彼此批評(四 11)
- 十二、不可虧欠工錢(五 4)
- 十三、不可彼此埋怨(五 9)
- 十四、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五 16)
- 十五、要使失迷真道的回轉(五 19~20)

【論審判】

- 一、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二 12)
- 二、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二 13)
- 三、不要作多人的師傅，因為曉得要受更重的審判(三 1 原文)
- 四、批評論斷弟兄的，乃是侵奪神審判的主權(四 11~12)
- 五、不善用財富，或甚至虧待工人的，將來必要被神宰殺(五 1~6)
- 六、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五 9)
- 七、不可起誓或說謊，免得落在審判之下(五 12)

【三種合一】

一、信心和行為的合一(二章)——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二 17，20，26)

二、言語和行為的合一(三章)——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三 2)

三、知識和行為的合一(四章)——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四 17)

【人的日子和主的日子】

一、人的日子——其實明天如何，我們還不知道(四 14)——不確定

二、主的日子——主來的日子近了，…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五 8~9)——肯定會受審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雅各書註解》